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三、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银行存单、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抵押/质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149.47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5.41%，较大的受限制资产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四、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了贷款担保，担保金额137.20亿元，担保余额合计为78.77亿元。如果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给公司带来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风险，对公司的利润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近几年，发行人债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95.92亿元、238.70亿元、305.28亿元和291.08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15%、45.34%、60.63%和57.98%。其中，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34.08%、47.94%、59.47%和55.31%。发行人长期债务占比较大，是由于机场属于大型公共基础设施，为适应市场发展和运量增长，需要大额和长期的建设资金。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215号），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的批复》（民航中南局【2018】54号），二期扩建工程中的机场工程投资148.30亿元人民币，基建投资资金很大。因此发行人通过增加长期债务的方式募集资金来保障机场日常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

将对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并可能对本次债券兑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6,009.18万元、93,393.97万元、136,665.18万元和121,308.89万元，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2016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102,007.38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83%；2017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80,774.06万元，较2016年末下降20.82%，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2.81%；2018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126,294.97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37%，发行人通过有效的催收实现了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虽然发行人按期收回拆借资金，且制定了完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但若未来关联方财务情况恶化，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而无法收回时，将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0,147.78万元、59,924.46万元、79,861.84万元和57,988.20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4,521.17万元、61,654.29万元、32,312.36万元和75,839.81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2.64%、97.19%、247.16%和76.46%。最近几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了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若未来发行人不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48,485.97万元、62,828.62万元、31,723.56万元和75,887.6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322.16万元、44,249.31万元、8,328.65万元和57,236.24万元。

八、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7,801.56万元、396,171.72万元、490,110.38万元和131,854.08万元，其中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收入分别为211,611.40万元、216,670.63万元、279,941.38万元和76,510.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4%、54.69%、57.12%和58.03%。目前，喷气航煤及油料采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动态通知定价，销售价格由民航总局动态通知的标准收费，但若未来定价标准发生变化，喷气航煤及油料的采购价格上涨、销售价格降低，将对公司喷气航煤及油料的销售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801.56 万元、396,171.72 万元、490,110.38 万元和 131,854.08 万元，其中航空地面服务收入分别为 69,603.79 万元、86,997.11 万元、97,848.71 万元和 25,59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50%、21.96%、19.96%和 19.41%。而航空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由民航总局规定，若未来收费标准发生变化，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客桥费、安检费等航空地面服务项目收费单价降低，将对公司航空地面服务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因此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

十一、受国民经济总体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关注市场利率的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二、由于本次债券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三、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十四、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

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次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于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42
二、具体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44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46
五、争议解决机制.....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4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63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75
七、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90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99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3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37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安排.....	137
十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14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1
一、报告期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14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46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3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189
七、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八、发行人资产受限及对外担保情况.....	193
九、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8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98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8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199
四、发行人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	19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9
六、募集资金监管措施.....	20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0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2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22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3
发行人声明.....	22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主承销商的声明.....	23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受托管理人声明.....	235
评级机构声明.....	2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母公司、美兰有限、美兰 机场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如分期发行则包括分期发行的各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 行	指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会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美亚实业	指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免税品公司	指	海南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美兰货运公司	指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美兰投资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美兰客运公司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瑞港集团	指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资产	指	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保险	指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华物流控股公司	指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扬子江地产	指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江投资	指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凤凰机场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海发控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交控股	指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农行海口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德意志银行	指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举行了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小公募公司债券。

2019年4月8日，公司股东会举行了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小公募公司债券。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可超额配售至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有）：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年的票面利率。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披露日期（如有）：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有）：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本次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如有）：自本次债券第【】年末的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起，在当日及其后的2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及回售日当日放弃回售操作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的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1、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利息登记日：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月【】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4、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支付方式：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最终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0、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的专门用以归集和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付公司到期债券。

2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认购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贞

联系人：肖雅文

联系电话：0898-69966125

传真：0898-65762222

（二）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王秋红、范良昊、李金丹

联系电话：021-50155106

传真：021-5015508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王秋红、范良昊、王航宇、易贤彪、王远伟、李金丹

联系电话：021-50155106

传真：021-50155082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负责人：刘鸿

经办律师：董文浩、李梦洁

联系电话：13693316359

传真：010-65028866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剑、时应生

联系电话：13627543606

传真：0898-68529007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蒋锋

联系电话：0755-68808888

传真：0755-68807813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负责人：朱荣恩

联系人：张佳、王树玲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

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所在区域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

本次债券足额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次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于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

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债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95.92亿元、238.70亿元、305.28亿元和291.08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15%、45.34%、60.63%和57.98%。其中，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34.08%、47.94%、59.47%和55.31%。发行人长期债务占比较大，是由于机场属于大型公共基础设施，为适应市场发展和运量增长，需要大额和长期的建设资金。由于2016年以来，发行人注重于资产负债率的调整，永续产品发行规模逐渐上升，相应的实际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加。虽然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较高，且通过多种渠道平衡资金成本，但公司负债规模的增长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债务偿付带来一定压力。

2、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了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为133.40亿元，余额为74.97亿元。如果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给公司带来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风险，对公司的利润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关联应收账款分别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32.26%、53.47%、58.18%和64.59%。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末关联其他应收款分别占当年其他应收款余额的87.93%、86.49%、92.41%和59.88%。发行人2016年末非经

营性其他应收款为102,007.38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83%;2017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80,774.06万元,较2016年末下降20.82%,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2.81%;2018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126,294.97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37%,发行人通过有效的催收实现了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收回。虽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审批制度,但若关联方财务情况恶化,或发生严重违约事件,将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财务损失。

4、应收款项不能回收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72,154.55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为42,061.8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8.29%。前五大客户分别是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额最大,为19,795.17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27.43%。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84,866.44万元,前五大欠款方欠款金额合计46,318.2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4.58%。前五大欠款方分别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其中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欠款份额最大,为25,176.71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29.67%。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超过90%为一年以内欠款,但若上述客户财务情况恶化,或发生严重违约事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

5、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36,665.18万元,前五大欠款方欠款金额合计113,977.2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3.40%。前五大欠款方分别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21,827.66万元,前五大欠款方欠款金额合计103,846.09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5.24%。前五大欠款方分别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账龄来看,其他应收款中超过80%为3年内欠款,公司

已按计划逐步收回其他应收款，但由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收回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会存在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回收风险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97.69亿元、221.63亿元、204.38亿元和206.97亿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24.01%、42.10%、40.59%和41.22%。近年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大幅增长，年投资收益相对较少，存在长期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106,049.02万元、103,686.97万元、114,449.72万元和17,795.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4%、26.17%、23.35%和13.50%。公司费用的增长主要是来自于财务费用的增长，财务费用逐年增加系公司的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融资大幅增加所致，若公司期间费用持续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258,024.31万元、191,498.93万元、123,741.91万元和85,112.57万元。其中，公司收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同关联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项。由于其易受关联单位资金往来影响，稳定性一般，容易造成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波动。

9、公司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质押，银行存单、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进行抵押或质押贷款，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末，受限资产入账价值分别占当年发行人净资产的37.64%、45.41%、75.41%和76.11%，发行人所持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10、发行人部分股权被质押风险

截至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发行人股东质押。其中海南航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4,500万股股权，已经质押了24,500万股股权，已质押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43%，占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的100.00%；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60,817.23万股股权，已经质押了45,600.00万股股权，已质押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96%，占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的74.98%。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48,129.97万股股权，已经质押了35,000.00万股股权，占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的72.72%。如果借款方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被质押的股权可能被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股权结构将产生一定影响。

1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合计243.20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9.4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2.90亿元，其他流动负债28.89亿元，长期应付款2.19亿元、长期借款119.76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另外，近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债务到期较为集中。发行人未来几年存在有息负债集中兑付的风险。

12、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投资收益分别为50,147.78万元、59,924.46万元、79,861.84万元和57,988.20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4,521.17万元、61,654.29万元、32,312.36万元和75,839.81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2.64%、97.19%、247.16%和76.46%。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了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若未来发行人不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股东及关联方占款金额较大的财务风险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账款为41,978.64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8.18%；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为126,294.9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92.41%。截至2018年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139.45亿元，担保余额为80.82亿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账款为54,815.23万元，占应

收账款总额的64.59%；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为72,645.6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59.88%。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137.20亿元，担保余额为78.77亿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一旦关联方出现经营问题，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14、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计划，为完善机场一期工程建设（主要包括航站楼扩建；西指廊外围扩建相应的站坪；建设现跑道北侧3,600米的第二条滑行道；建设一座1.5万平方米的货运中心）和二期工程建设（主要建设项目包括：第二条跑道及飞行区工程；旅客航站区工程；航管工程、供油工程、目视助航系统、工作区系统工程、公共设施工程以及交通工程等相应的配套系统工程），2018-2020年公司的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合计将计划投入148.30亿元，较大的资本支出增加了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和债务风险。

15、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导致部分现金流受限的风险

中信信托与发行人子公司瑞港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瑞港集团发放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的贷款总额为12.00亿元。在信托贷款存续期间，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以特定期间经营所获得的航空服务经营收入应收账款质押给资金信托，并以2015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内从国内外航空公司或其他企业取得的航空服务经营收入中不超过特定期间预计金额的现金流的权利作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美兰机场信托受益权资产所涉及的2015年至2020年航空服务经营收入预测项目分析报告书》，期间预计现金流合计24.40亿元。该笔融资使得公司未来现金流一部分受到限制，即未来发行人其他融资债务的偿还不能用这部分现金流实现偿还。

截止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将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已结清。

16、永续债存量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110,128.54万元、2,877,801.62万元、1,982,108.10万元和2,109,697.27万元，2018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会计政策变更等导致部分永续债券

无法再计入权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永续债存续金额共计385,250.00万元，若公司选择赎回将对公司的还款造成一定影响。

17、交叉持股的风险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公司6.43%的股权，而公司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9亿元，持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13%的股权，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18、其他应收款不计息的风险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6,009.18万元、93,393.97万元、136,665.18万元和121,308.89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且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均未计息，虽然公司已经强化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下降，但其他应收款不计息导致关联方企业部分融资成本由公司承担，且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未来回款情况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19、短期盈利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2,322.16万元、44,249.31万元、8,328.65万元和57,236.24万元，盈利情况波动较大，而随着机场改扩建项目资金需求加大，未来财务费用将大幅增加，同时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若未来投资收益出现突发变化，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短期盈利压力较大。

20、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

发行人的“17美兰机场SCP002”于2018年8月24日到期，因偿付本金未能赶在大额支付系统关闭前完成划转手续，而2018年8月25日、26日又恰逢周末，导致该笔债券延期至2018年8月27日才完成本金兑付，同时发行人也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向该笔债券投资者给予延期3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发行人存在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

2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85,128.56万元、386,211.73

万元、1,487,464.13万元和1,485,839.51万元，近年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原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资管计划存续期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果因不可预见和控制的因素导致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亏损；资管公司如果在资管计划存续期中投资决策或操作失误，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

22、海航集团成员企业的违约事件对发行人影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股东中海航系股东占比为28.59%，董事推荐人数3位，所占比例均不过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航系企业的违约事件不会直接对发行人造成影响。但海航系对发行人持股28.59%，发行人与海航集团的关系密切，在海航系企业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存在融资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机场业是航空运输业的辅助行业，其发展依托于航空运输业，而航空运输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市场需求。现阶段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航空运输业保持了稳定增长，机场服务业发展前景较好。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机场运输业将存在周期性风险。

2、区域内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面临来自行业内其他机场的竞争压力，尤其是处于同区域内的机场。目前发行人主要与岛内另一机场——凤凰机场有着明显竞争。三亚作为海南重要的国际旅游城市之一，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航空公司开通凤凰机场的航线，这对美兰机场形成了一定的分流。同时，珠三角区域内机场群（例如广州、深圳、香港和澳门）也对美兰机场带来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3、其它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机场业务主要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及货运量，而航空运输面临来自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特别是公路、铁路及水路运输等方式的竞争。虽然航空客运较方便舒适，但乘搭飞机的费用一般远远高于公路、铁路及水路的运输费用。公路、

铁路及水路货运更对航空货运业务形成较大分流,尤其是大型或重型货品或无须急于付运的货品。近年来,中国已耗用巨额资金改善铁路网络和建设公路,这些情况会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之间的竞争压力。对于海南省而言,尽管地理条件使其客运和货运更倚重于航空运输,但近年来粤海铁路、粤海轮渡等交通方式的发展也对航空业形成一定压力。因此,若航空运输业出现波动,将导致与其密切相关的机场服务业受到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会面临下滑风险。

4、航油销售业务盈利风险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航油服务。由于航油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由政府控制,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没有航油销售价格决定权,因此政府主管部门对航油购销价格定价的不确定性会给企业盈利水平带来一定波动。此外,公司存货主要为航空煤油,航油价格的下降,会导致公司存货价值减少。尽管发行人航油销售业务盈利对公司整体盈利贡献度较小,但发行人航油销售业务仍存在一定盈利风险。

5、安全运营风险

安全问题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问题,机场安全工作具有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维持安全运营,不仅是机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必须环境,还是其特殊的政治使命要求。尽管美兰机场自通航以来,一直坚持安全管理理念、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标准建设相结合,确保机场安全平稳态势。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在机场运营中出现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引起的经营风险

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非传统性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自然灾害如恶劣的天气、台风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

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7、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航油销售业务占销售额比重较高，其航油采购成本是主要成本构成之一。因此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而航油价格的波动，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的共同影响。如果未来航油采购成本价格持续上涨，而市场销售成本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8、航油采购销售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航油销售业务中，上游采购商单一，全部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进行采购，而销售客户方面主要以各大航空公司为主，且销售客户较为集中，2018年12月末，公司航油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占航油收入比例达72.41%，航油采购和销售集中度均较高，如果上下游发生突发事件或变动，将对该业务的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9、机场设计能力不足的风险

机场目前建设有一条长3,600米、宽60米的跑道和一条长3,600米、宽44米的平行滑行道，现有机坪面积73.1万平方米，机位78个（含28个廊桥机位），航站楼面积15万平方米，设计旅客吞吐量1,5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11万吨。

截止2018年末，美兰机场旅客吞吐量已达到2412.38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16.86万吨，已经远超目前的设计数据。受机场保障能力所限，如果在现有机场保障能力下旅客及货邮吞吐量继续增加，公司运转将受到一定影响。

10、项目建设资金依赖股东投入的风险

二期扩建项目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在建项目。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及配套项目和供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6]2429号）、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的批复》（民航中南局【2018】54号），二期扩建项目预计投入148.30亿元，其中资本金投入62.27亿元（包括国

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5亿元、民航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7.84亿元和海南省政府安排财政资金12.84亿元及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36.59亿元），占总项目资金的41.99%，占比较大。如果未来股东资本金未及时到位，发行人二期扩建项目将存在一定完工风险。

11、海航集团对发行人经营方面影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的任命均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执行，目前经营稳定，风险可控。但发行人股东中海航系股东占比为28.59%，海航集团推荐的董事占3位，具有一定的话语权，故海航集团的决策和其经营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如海航集团决策不当或经营不善，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持股与间接控股子公司共12家，各子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机场地勤服务、商品销售、航空餐饮、航空货运等，涉及行业较多，企业管理难度逐渐增大，如公司不能有效适应管理半径扩大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股权分散风险

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中无一持股比例超过50%。同时，公司也无董事会成员占半数以上人数的机构，股东中无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不易使股东受到强度足够的激励，在追求公司业绩上存在动力不足的可能性。此外，在公司战略决策和风险管控方面，如股东之间缺乏足够的沟通或存在较大分歧，可能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复杂，股权较为分散，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民用机场行业受到国家较为严格的监管。发行人日常运输受民航总局直接监管，包括对停机坪设施设备的技术标准、航空收费、新建及改扩建机场设施、航空交通与地面安全等方面的监管。虽然民航总局制定了对中国民航业整体有利的政策，但其他如审批机场增设或分配航线、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的收费标准、机场建设费返还、航空公司购买或租赁飞机等有关政策规定的调整，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发行人的运营规划和实施效率。

2、地方支持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作为海口市唯一的机场运营和管理企业，经营与发展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鼓励民航业发展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海府办〔2017〕310号文件精神，自2017年开始，海口民航运输机场在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年旅客吞吐量同比上一年度增长10%（含）以上，给予机场300万元奖励。另外，公司还享受机场消防公共设施和购置补助资金等其他类补助。

海口市政府为支持航空市场开发采取的补贴优惠政策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4,186.68万元、3,731.78万元和1,444.47万元，从发行人过往收到的政府补助看，政府补助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但若未来遇到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出现调整或到期，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建[2002]383号《财政部关于海口美兰机场改变机场管理建设费财务管理方法的函》，美兰机场享受机场建设费返还优惠，并作为公司收入核算。根据财政部发布并于2012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乘客征收民航发展基金，原机场建设费废止。公司享受的机场建设费返还补贴相应变更为民航发展基金返还，返还比例由民航局确定。《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于2015年12月9日发布《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号），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不变。根据2018年6月15日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转

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5月29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首都机场等三家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原根据《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享受的将返还的民航发展基金作为收入处理政策将在半年的过渡期届满时（即2018年11月29日）予以取消，政策过渡期间，返还发行人的民航发展基金继续作收入处理。在前述政策取消后，本公司将执行与中国内地其他机场同等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政策。根据本公司2016至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民航发展基金返还分别占本公司总收入的6.09%、6.58%和5.11%。占到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84%、41.52%和78.92%，因此该项政策一旦有所调整，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

4、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根据民航总局于2017年1月2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起降费、停场费等标准有所调高，桥载设备、租赁柜台等实行市场定价，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及二类、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仍实行政府指导价。美兰机场属于二类机场，在不涉及每年进出港起降架次的增长预测的前提下，新收费标准预计公司收入将增加约0.80亿元至1.00亿元左右。因此，此次有关机场收费标准的调整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但若未来关于航空地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19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信用等级反映了发行主体美兰机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认为海南省海口市旅游资源丰富，近年来接待游客人次逐年上升，以第三产业为主的地区经济稳步增强，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受益于海南省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和机场设施的不断完善，近年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以下简称“美兰机场”）客货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在航权开放、签证政策、注资和资金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各级政府的有力支持；近年来公司非航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主要优势

（1）良好的外部环境。海南省经济稳步发展，受益于海岛旅游作为国家战略的推广，区域旅游市场景气，且随着海南自贸区的建设，海南省经济或将快速发展，为省内机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业务承载能力有望提升。随着美兰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推进，未来美

兰机场设备硬件条件将获得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承载能力增强；加之机场行业收费标准的提高，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政策红利。此外，2017年公司时刻资源容量提高，中短期内缓解了时刻资源紧张情况。

(3) 盈利水平和获现能力强。美兰机场为海南省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且受益于海南省旅游升温，美兰机场生产指标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同时，稳健的业务发展带来良好的现金流，公司业务获现能力较强，持续经营净现金流入为即期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未来随着机场承载能力的提升，公司营收及获现将有望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4) 政府与股东支持力度大。美兰机场以机场服务为主业，在政策上能获得航权开放、离岛购物免税等支持，在资金上能获得民航基金返还、资金补贴和资本金支持。近年来公司获得股东持续增资，资本实力不断增长。

3、关注

(1) 无实际控制人风险。美兰机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暂无实际控制人，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较分散的股权结构和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或将对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方面带来一定挑战。

(2) 信用质量易受海航系关联方影响。美兰机场投资海航集团及旗下多家企业，投资规模较大，且存在交叉持股现象，公司与海航集团及下属企业存在较大规模资金往来和关联互保，公司信用质量受海航体系关联企业影响大。

(3) 债务压力沉重、即期偿债压力加大及资本支出压力。近年来，美兰机场债务规模较大，且债务以刚性债务为主，公司债务压力沉重。同时公司债务大部分集中于公司本部，但公司本部收入有限，公司本部偿债压力大。2018年以来，公司部分长期债务到期，公司利用短期债务周转，债务短期化明显，加之2019年公司债券集中到期，公司即期偿债压力明显加大。此外，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仍有较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资本支出仍面临压力。同时，公司2017年初获得中信信托永续信托贷款本金80亿元，截至目前贷款本金中部分资金展期和利率调整存在不确定性，资金成本进一步高企，流动性压力大。

(4) 取消民航发展基金返还作为企业收入的处理政策等或对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冲击。原民航发展基金返还作为上市公司瑞港集团纯收入（无成本）为美兰

机场利润提供了有益支撑,该政策的取消或将对公司利润留存和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 存在欠息及关注类记录。根据美兰机场最新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近年来公司本部存在未结清的关注类贷款、未结清欠息及已结清关注类贷款等记录。

(6) 未能及时定期兑付事项。2018年8月,美兰机场未能在兑付日终足额兑付“17美兰机场SCP002”本息,而在兑付日延后一个工作日完成剩余款项划转,公司在资金划转与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该事项或在中短期内对公司公开市场债务融资产生较显著的负面影响。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约264.59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68.76亿元，未使用额度为95.83亿元，明细如下：

表 3-1：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82.60	36.92	45.68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0.60	0.60	0.00
3	中国农业银行	29.60	12.17	17.43
4	交通银行	0.00	0.00	0.00
5	中国光大银行	1.00	1.00	0.00
6	浦发银行	1.50	1.50	0.00
7	中国工商银行	21.00	3.60	17.40
8	南洋商业银行	4.00	3.78	0.22
9	海航集团财务公司	4.00	4.00	0.00
10	盛京银行	20.00	11.00	9.00
11	渤海银行	80.00	80.00	0.00
12	中国银行	0.29	0.29	0.00
13	建设银行	0.80	0.80	0.00
14	邮储银行	1.60	1.60	0.00
1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2.60	0.00	2.60
16	中旅银行	6.00	2.50	3.50
17	西安银行	9.00	9.00	0.00
	合计	264.59	168.76	95.8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 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3-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兑付情况
美兰有限	中期票据	80,000.00	2011/3/16	5年	6.23%	已兑付
美兰有限	中期票据	80,000.00	2011/4/20	7年	6.80%	已兑付

公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兑付情况
美兰有限	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00	2014/9/5	3年	9.70%	已兑付
美兰有限	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00	2014/9/23	3年	9.70%	已兑付
美兰有限	非公开定向债务	50,000.00	2014/12/30	2年	7.80%	已兑付
美兰有限	非公开定向债务	50,000.00	2015/1/8	2年	7.80%	已兑付
美兰投资	境外人民币债券	90,000.00	2015/6/16	3年	7.25%	已兑付
瑞港集团	资产证券化	120,000.00	2015/7/2	5年	7.92%	已兑付
美兰有限	融资融券	43,000.00	2015/12/28	1年	8.30%	已兑付
美兰投资	境外人民币债券	52,500.00	2016/9/15	3年	7.25%	已兑付
美兰有限	永续债权	200,000.00	2016/12/29	1+N年	6.70%	已兑付
美兰有限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7/7/27	1年	6.30%	已兑付
美兰有限	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	2017/8/16	270天	6.03%	已兑付
美兰有限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7/11/23	270天	7.30%	已兑付
美兰有限	债权融资计划	110,000.00	2017/12/21	1年	7.50%	已兑付
瑞港集团	公司债	80,000.00	2012/3/15	7年	7.80%	已兑付
瑞港集团	私募公司债	50,000.00	2016/4/25	3年	7.30%	已兑付
瑞港集团	私募公司债	52,000.00	2016/9/2	3年	6.70%	尚未到期
美兰有限	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150,000.00	2016/3/8	3年	5.50%	已兑付
美兰有限	私募公司债	140,000.00	2016/7/29	3年	6.80%	尚未到期
美兰有限	私募公司债	160,000.00	2016/11/14	3年	5.60%	尚未到期
美兰有限	永续中票	150,000.00	2016/12/29	3+N年	6.50%	尚未到期
美兰有限	永续中票	130,000.00	2017/10/20	3+N年	7.20%	尚未到期
美兰有限	永续债权	100,000.00	2016/12/29	1+1+N	6.00%	尚未到期
美兰有限	境外美元债	2亿美元	2016/9/6	3年	5.25%	尚未到期
美兰有限	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	2018/10/23	270天	7.3%	尚未到期
美兰有限	债权融资计划	110,000.00	2018/12/21	10个月	8.5%	尚未到期
美兰有限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9/3/19	270天	6.5%	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待偿还人民币计价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02.20亿元，待偿还美元计价债务融资工具2.00亿美元。

（四）如曾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公司本部共有3笔已结清不良类贷款，主要是由于公司1995~1997年期间向海南信托贷款5,160.00万美元，1997年8月归还170.8万美元，贷款余额4,989.20万美元。1998年海南信托出现对外偿

债困难，上述贷款被列为不良类，海南省政府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承接海南信托的部分贷款债权，2000年前，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无法正常支付该笔贷款到期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形成不良。2002年10月，在归还其原结欠的全部美元贷款利息前提下将上述美元贷款置换为人民币贷款4.13亿元，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10月31日，分期还款。2010年10月8日前该笔贷款余额为3亿元，2010年10月8日公司已利用经营收入全部归还并结清该笔贷款。

发行人的“17美兰机场SCP002”于2018年8月24日到期，因偿付本金未能赶在大额支付系统关闭前完成划转手续，而2018年8月25日、26日又恰逢周末，导致该笔债券延期至2018年8月27日（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才完成本金兑付，同时发行人也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向该笔债券投资者给予延期3日的利息及违约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年1月9日《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本部存在2笔未结清欠息记录。2017年1月，公司向中信信托申请了3笔信托贷款，合计80亿元，2018年9月因欠息而列入关注，目前该欠息已结清，2笔未结清欠息记录仍存在，因与中信信托协商本金偿还问题而未将欠息记录消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本市场发行的已到期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兑付，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均按期支付。

（五）报告期内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3-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16 美兰 01	美兰机场	14.00	14.00	0.00	是
16 美兰 02	美兰机场	16.00	16.00	0.00	是
16 航基 01	瑞港集团	5.00	5.00	0.00	是
16 航基 02	瑞港集团	5.20	5.20	0.00	是

（1）16 美兰 01、16 美兰 02：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运营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本次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

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21.84亿元偿还公司存量债务，7.9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签订的《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 16航基01：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偿还存量融资债务、站前综合体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其中1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5,000.00的万元用于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本次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的《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3) 16航基02：募集资金总额为52,000.0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偿还存量融资债务、站前综合体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52,000.00万元，其中3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0,000.00万元已用于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6,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支付征地款、日常营运费用等，100.00万元用于站前综合体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的《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六)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累计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0.0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210.97亿元的比例为0.00%。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为人民币20.00亿元。以20.0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募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20.00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210.97亿元的比例为9.48%，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口径）

表 3-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3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总资产	5,020,531.89	5,034,906.13	5,264,810.09	4,069,353.27
总负债	2,910,834.62	3,052,798.03	2,387,008.47	1,959,224.72
全部债务	2,153,150.84	2,356,023.70	1,626,681.42	1,710,564.34
所有者权益	2,109,697.27	1,982,108.10	2,877,801.62	2,110,128.54
营业总收入	131,854.08	490,110.38	396,171.72	357,801.56
利润总额	75,887.63	31,723.56	62,828.62	48,485.97
净利润	57,236.24	8,328.65	44,249.31	32,32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69.11	9,680.42	15,083.23	7,967.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112.57	123,741.91	191,498.93	258,024.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862.15	20,746.80	-1,467,562.21	-1,326,613.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9,073.72	-355,902.68	935,438.92	1,352,830.66
流动比率（倍）	0.21	0.18	1.44	2.84
速动比率（倍）	0.20	0.17	1.42	2.83
资产负债率（%）	57.98	60.63	45.34	48.15
债务资本比（%）	102.06	118.86	56.53	81.06
毛利率（%）	28.86	28.22	27.29	27.89
总资产收益率（%）	1.14	0.16	0.95	0.98
净资产收益率（%）	2.80	0.34	1.77	2.07
EBITDA	-	136,318.73	159,145.35	131,846.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7.28	10.22	12.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7	2.09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7.11	7.54	8.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4	19.42	16.84	26.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10	0.08	0.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全部债务/EBITDA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5、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6、贷款偿还率=本次已经偿还的到期贷款/本次已经到期的贷款
-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

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公司年度盈利和未来业绩增长预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7,801.56万元、396,171.72万元、490,110.38万元和131,854.0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322.16万元、44,249.31万元、8,328.65万元和57,236.24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9,475.00万元。整体上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旅客吞吐量、货运吞吐量以及飞机起降架次的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较强的保障。

2、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309.07亿元，已使用数额为212.16亿元，其中尚未使用96.91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2016-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15%、45.34%、60.63%和57.98%，发行人一直注意平衡调整负债期限的错配，同时动态优化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水平，说明发行人未来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当发行人发生周转资金紧张时，可以向银行申请提取尚未使用的借款授信额度，及时补充企业资金，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兑付。

3、流动资产变现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899,107.52万元、1,651,946.88万元、324,521.28万元和342,605.93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如果发生不利事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342,605.9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37,726.26万元。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7,726.26	11.01%
应收账款	84,866.44	24.77%
预付款项	2,790.38	0.81%
其他应收款	121,827.66	3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409.57	14.71%
存货	12,686.57	3.70%
其他流动资产	32,299.04	9.43%
流动资产合计	342,605.93	100.00%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兑付。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公司应于不晚于本次债券发行前第5个工作日在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开立专项偿债账户，专项用于归集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账户内资金仅能划付至本次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是本次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和/或受托管理人认可的银行账户。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出租、出借或串用专项偿债账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专项偿债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应于不晚于本次债券发行前第5个工作日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股东决定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因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30天仍未消除；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后，或经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种违约情形持续30天仍未消除；
-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

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上浮50%。

五、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次发行有关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贞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81,129.06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69,976.64万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邮编：5711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邢周金

联系方式：0898-69966125

传真：0898-6576222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66571D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服务业

经营范围：海口美兰机场运行业务和规划发展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销售代理、航空地面运输服务代理；房地产投资；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销售，车辆维修，职业培训，劳务输出，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兰机场是海南省重要的航空物流中转集散空港，是海南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平台。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一家立足于美兰机场运营和管理，主营机场地面服务（飞机起降、候机楼过港等）、商品销售（航油供应等）、租赁服务等业务的综合性大型航空服务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8年8月24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成立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琼府办函[1998]65）批准，由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四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于1998年8月25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于1998年8月21日签署的《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00.00万元。其中，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出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一年内全部到位。

根据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宇所验字[1999]18号），截至1999年4月30日，海口美兰机场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57,602.0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出资人民币28,500.00万元；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出资人民币4,250.00万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852.00万元；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

发行人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额比例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	30,000.00	46.01	28,500.00	95.00
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	5,000.00	7.67	4,250.00	85.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67	19,852.00	99.26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200.00	15.64	5,000.00	49.02
合计	65,200.00	100.00	57,602.00	88.35

（二）发行人主要工商变更

1、变更注册资本、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2000年8月8日作出的《关于通过〈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琼美兰股[2000]1号）的股东会决议及《海口美兰机场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协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对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投资关系，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对发行人 5,000.00 万元的出资；对美兰机场追加初始资本金，将注册资本金追加至 135,000.00 万元人民币，并将美兰机场公司的股东增加到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原股东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5,523.04 万元及经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认定的实物资产 124.96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出资，同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原由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5,000.00 万元出资，合计新增资本 20,648.00 万元。

(2) 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7,929.00 万元作为资本出资；

(3) 原股东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以实物资产按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认定的 2,117.73 万元投入发行人，其中 1,500.00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617.73 万元列为其他应付款；

(4) 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对公司的债权 11,571.00 万元作为资本出资；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0.00 万元作为资本出资。

(6) 原股东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以货币资金 715.18 万元和对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的设备应收款 34.82 万元作为新增资本出资，合计新增资本 750.00 万元。

根据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0）海昌兴验资第 054 号），变更前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65,200.00 万元和 57,602.00 万元。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77,398.00 万元，上述增资款项及实物资产合计 77,398.00 万元已全部到账。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30.00
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29	28.10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	30,000	22.20
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571	8.6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40

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	5,000	3.70
合计	135,000.00	100.00

根据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0）海昌兴验字第054号），截至2000年11月30日，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变更股东

根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00年12月11日下发的《关于向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资和授权运营国有资产的通知》（琼国资委[2000]6号）及发行人于2002年8月作出的《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美兰机场11,571.00万元国家股股权注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01年1月2日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	30,000	22.20
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	5,000	3.7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7,929	28.1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30.00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71	8.6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40
合计	135,000.00	100.00

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变更企业名称及住所地

根据发行人2004年2月29日作出的《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由“海南省琼山市美兰机场”变更为“海

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本次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等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关于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机场管理建设费留成处理方案的函》（民航财函[2002]676号）和《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留成部分折股方案及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琼美兰股[2002]13号），将美兰机场从1999年5月25日通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机场管理建设费留成部分141,550,860.00元，按照公司200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1.0345元/股进行折股，增加公司股本，所折部分出资由公司全资国有股东单位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按其所持本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2004年2月19日，为支付美兰机场建设欠款，根据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协议》，民航中南局将其持有的美兰机场4.70%的股份置换给海航集团，总转让价款为6,850.38万元。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6,00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海南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变更的函》（琼国资函[2004]70号），将原授权给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国家股权转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2004年3月4日因取得国际机场地位，公司变更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8,683.00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798.45	31.4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4,917.10	30.2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6.48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0.7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73
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	6,467.45	4.35
合计	148,683.00	100.00

根据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昌兴验[2004]129号），截至2004年12月18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8,683.00万元。

本次股东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变更股东

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05]4号），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30.20%的出资。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股权划转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琼国资[2005]189号）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05]5号），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美兰机场31.4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内资登记字[2005]第966号）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05]5号），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更名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917.10	40.96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6,798.45	31.4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6.4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7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4.35
合计	148,683.00	100.00

本次股东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变更股东

根据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07]1号），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兰机场10%的出资转让给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6,798.45	31.48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6,048.80	30.9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6.48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10.0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7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4.35
合计	148,683.00	100.00

本次股东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签署的《产权重组实施协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07]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美兰有限股[2007]6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折算公司股权按照初步账面资产评估价值93,897.62万元，根据公司同期整体资产评估值283,212.10万元折算公司股权49,2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48,683.00万元增加为197,978.00万元。

2007年3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183号），核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295.00	24.90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6,798.45	23.64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48.80	23.2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2.37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7.5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3.27
合计	197,978.00	100.00

根据海南翔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翔验字[2008]第007号），截止2008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入的全部资本49,29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7,978.00万元。

本次股东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变更股东

根据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07]13号），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兰机场23.26%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295.00	24.90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6,798.45	23.64
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048.80	23.2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2.37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7.5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3.27
合计	197,978.00	100.00

本次股东、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关于收购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456.80万美元债权的通知》（琼财企[2007]1755号），由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会议纪要（第16期）〈研究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456.80万美元债权转股权的有关问题〉》，考虑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是美兰有限的股东，债转股的股权最终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并相应冲抵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中央专项借款。根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08]9号），将公司截至2006年11月6日在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贷款本息共计7,918,257.90美元，根据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27元/股计算，折合股权49,133,102股，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3日，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转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97,978万元增加为202,891.31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711.7602	25.49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295.00	24.30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6,048.80	22.7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2.08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7.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9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3.19
合计	202,891.31	100.00

根据海南翔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8）翔得验字第 027 号），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2,891.3102 万元。

本次股东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变更股东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将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持有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95 号）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11】1 号），甘肃国资委无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30% 的股权转让给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711.7602	25.49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295.00	24.30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6,048.80	22.7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2.08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7.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9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3.19
合计	202,891.31	100.00

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14]3 号），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6,568.63 万元，海航机

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450.9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891.31 万元增加至 251,910.92 万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711.76	20.53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295.00	19.57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8,499.78	19.25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68.63	18.4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9.73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5.9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97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2.57
合计	251,910.92	100.00

根据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4）489号），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51,910.92 万元。

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2、变更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15]10 号），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出资全部转让给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金额分别为 12,317.45 和 36,977.55 万元。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15]13 号），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5,682.96 万元，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817.23	20.44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711.76	17.38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68.63	15.6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5,682.96	15.35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6,977.55	12.4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8.23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5.0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6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2.17
合计	297,593.88	100.00

根据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5]第596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97,593.88万元。

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3、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2016年3月21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美兰有限股[2016]5号），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84亿元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297亿元，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817.23	19.5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8,656.92	18.89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711.76	16.65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68.63	14.99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6,977.55	11.9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7.89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4.7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2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2.08
合计	310,567.84	100.00

根据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会验字[2016]第

34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已实际收到新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28,400.00万元，其中12,973.9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0,567.84万元。

14、变更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我司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6.00亿元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595亿元，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按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12元人民币计算，国开基金对公司的6亿元人民币出资中，2.595亿元人民币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3.405亿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但仍拥有今后按比例增资的权利。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711.76	15.3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608.48	25.1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7.2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7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1.92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817.23	18.07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68.63	13.84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4.42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6,977.55	10.99
合计	336,519.39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此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5、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我司定

价标准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同意按每股净资产 2.69 元计算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 9.00 亿元增资，其中 3.34 亿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5.65 亿元作为对发行人的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 3.00 亿元增资，其中 1.11 亿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1.88 亿元作为对发行人的溢价出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33.65 亿元增加至 38.11 亿元，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工商行政部门完成登记。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608.48	22.20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817.23	15.96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711.76	13.57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68.63	12.22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48,129.97	12.6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6.43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3.9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1.70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57.25	8.78
合计	381,129.06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中无一持股比例超过 50%；同时，公司也无董事会成员占半数以上人数的机构，股东中无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名称	合计占比（%）	董事合计推荐人数
------	----	---------	----------

国有股份股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9	3
海航系股东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8.59	3
自然人股东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6.12	3

注 1：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两家公司和海航系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相关约定，且两家公司之间也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相关约定。另两名席位为独立董事席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席位空缺，一名董事席位为方时连先生，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方时连被继续聘任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方时连先生简历详见 102 页。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董事会一般事宜需要半数董事通过，特殊事宜需要三分之二董事通过。

总理由股东各方推荐，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的管理下正常运作，遇到需要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的事宜，将按公司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决议，日常事务由总经理统筹管理，各个职能部门相应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另外，根据《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的要求，对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在地的民用运输机场，应当保持国有或者国有控股公司。因此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引入国有股份股东，使国有股份合计股权占比保持 50% 以上。根据《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为防止一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机场取得垄断性地位，妨碍机场的中立性运营，第九条规定一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大中型民用运输机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在地机场和部分重点旅游城市所在地机场），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2.20%，未超过 25%。公司股东中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6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方关系，其对美兰机场的投资不违背《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比例 6.43%，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方关系，其对美兰机场的投资不违背《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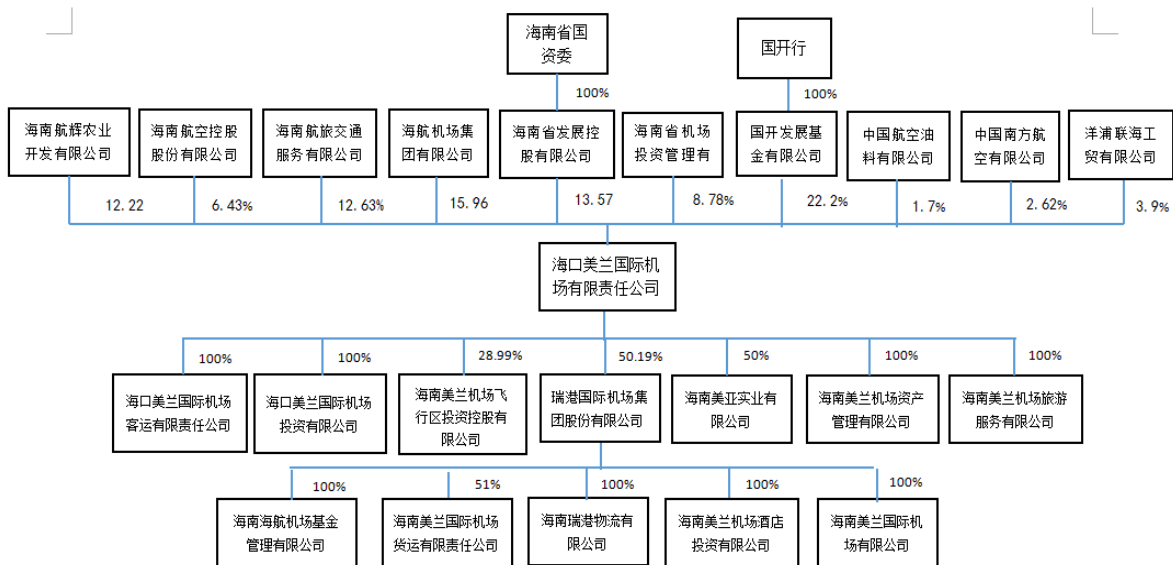


图 5-1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5-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608.48	22.20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0,817.23	15.96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711.76	13.57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48,129.97	12.63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68.63	12.22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57.25	8.7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6.43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14,868.30	3.9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467.45	1.70
合计	381,129.06	100.00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前三大股东基本情况：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为一体化的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08月25日，注册资金5,000,000万元，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为王用生。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2.20%，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四方共同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增资将收取年化投资收益率1.20%，期限为20年，并约定到期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回购。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国资企业。

2、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是海航集团为满足业务扩大需要应运而生的机场集团投资和管理的专业公司。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5日，原名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独资企业，后经公司多次增资和股权结构调整，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3,740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包括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持有发行人15.9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8.02 亿元，负债总额 230.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7.9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9 亿元，净利润-3.92 亿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94.15 亿元，负债总额 251.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3.15 亿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80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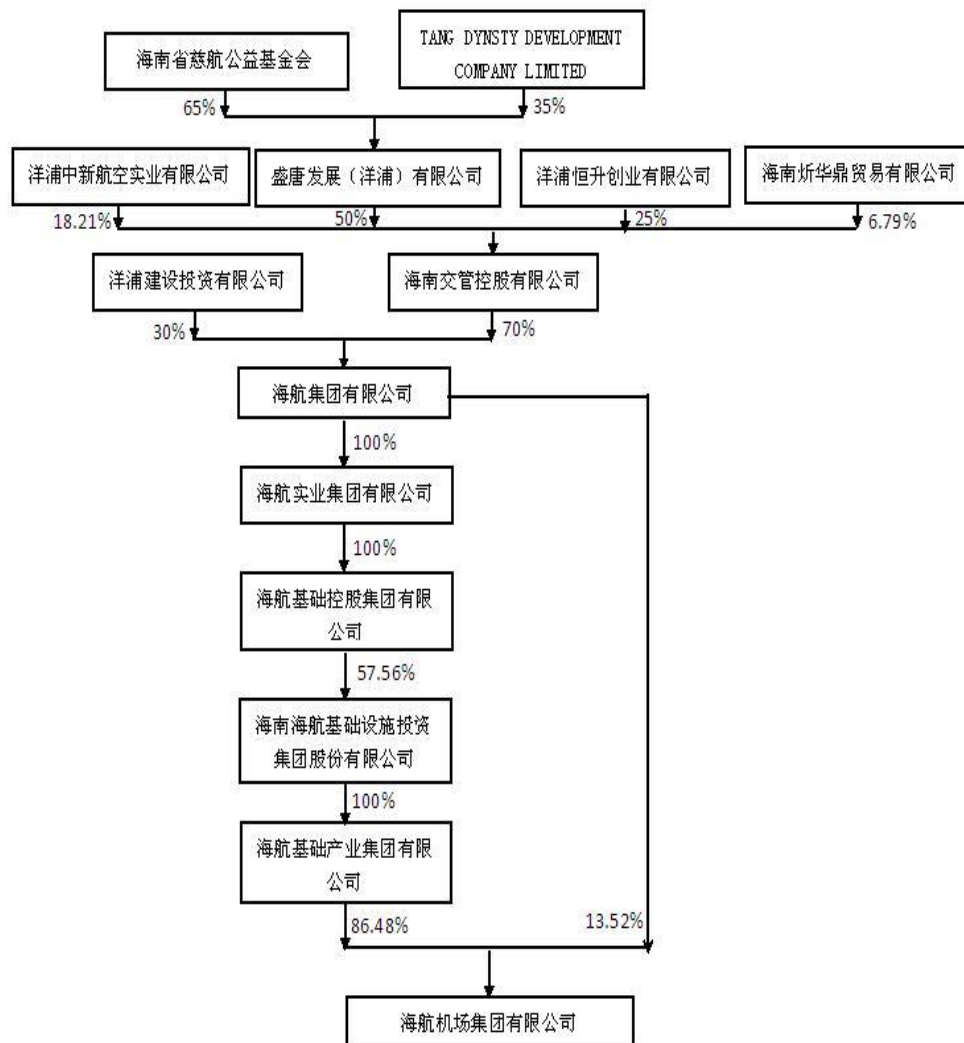


图 5-2：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从上述股权结构图可以看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慈航基金会是一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琼基证字第 201003 号”，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四楼

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审议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提出的异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3、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南省政府为了更好地利用政府的资金、资源及信用，推进省内重大项目实施而于 2005 年 1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投资、融资、投资咨询、资产及股权管理等，重点投向具有资源性、基础性、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工业支柱产业及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3.57%，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27.11 亿元，负债总额 208.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8.8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23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未对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公开披露，无法取得相应的数据。）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企业。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持股与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服务业	50.189		50.189	设立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零售业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货运服务		51.00	51.00	设立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客运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飞行区及跑道的投资管理	28.99		57.98	设立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酒店投资经营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前称：海南美兰机场航站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航站楼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前称：海南美兰机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商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海航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注 1：2016 年 4 月本集团投资成立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由本集团认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2016 年 9 月 22 日，本集团与海航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及海南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 亿元，其中海航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20 亿元，海南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 亿元，经“立信会验字（2016）第 1146 号”验证，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际收到 50 亿元注册资本。同时根据本集团与海航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海航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之外的股权托管本集团持有。2016 年 12 月，本集团与海航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通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鼎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鼎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资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亿元，本次增资后，本集团对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28.99%，原与海航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本集团对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7.98%。

注 2：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港集团”）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47,321.30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美兰机场综合楼，于2002年11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357.HK。瑞港集团经营范围：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过港和转港旅客提供过港及地面运输服务；出租候机楼内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建设、经营机场航空及其辅助房地产设施业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业务；在本机场范围内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杂志销售，车辆维修、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86,614.10万元，负债总额429,420.14万元，所有者权益457,193.9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0,392.43万元，净利润62,840.05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15,377.10万元，负债总额441,612.57万元，所有者权益473,764.53万元，2019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992.95万元，净利润16,570.57万元。

2、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0日，注册资本8,750万元，住所为海口美兰区美兰机场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美亚实业的股东为美兰机场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50%，由于美亚实业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美亚实业具有的日常经营以及财务管理决策权，即发行人拥有对美亚实业的权利，可以通过参与美亚实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美亚实业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美亚实业经营范围：为美兰机场提供加油服务；房地产投资；工业高科技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旅游业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普

通机械、建材、交电商业、装饰材料、仓储服务、土地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矿产品（专营除外）、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石油及其制品、煤油、汽油、柴油、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燃料油、润滑油、石油芳烃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亚实业资产总额 78414.62 万元，负债总额 38,265.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149.01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9,941.38 万元，净利润 9,335.7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美亚实业资产总额 75,367.05 万元，负债总额 29,812.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554.7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510.83 万元，净利润 2,135.83 万元。

3、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货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住所为美兰机场海航基地 6 号楼。美兰货运公司的股东为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神行速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公司经营范围：国际、地区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货物的收运、订舱、中转业务；美兰机场进出港货物地面代理业务，仓储、配载、装卸、集散、提货、集装箱拼装拆箱、行李分拣和航空货物的包装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兰货运公司资产总额 13,040.32 万元，负债总额 5,324.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15.62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17.47 万元，净利润 1,297.7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美兰货运公司资产总额 13,565.27 万元，负债总额 5,66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00.0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36.71 万元，净利润 184.43 万元。

4、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HaikouMeilanInternationalAirportInvestmentLimited)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英属维京群岛。美兰投资系发行人全资设立的境外融资特殊目的主体，除担当融资特殊目的主体外，并无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3.79万元，负债总额28,327.96万元，所有者权益-28,134.17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4,815.72万元，亏损原因系未开展任何业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3.63万元，负债总额28,327.96万元，所有者权益-28,134.32元，2019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15万元，亏损原因系尚未开展业务及日常财务手续费用。

由于公司系根据发行人在境外融资需要而设立的，所以无实质业务，但其融资后需要支付利息，所有者权益为负是由于支付发债利息以及相关费用导致。

5、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6日，注册资本200万，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候机楼二楼出发厅。发行人持有美兰客运公司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地面运输服务代理，航空销售代理，铁路客票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18.3万元，负债总额135.06万元，所有者权益183.24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8万元，净利润-1.15万元，亏损主要是一些期间费用支出导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15.91万元，负债总额132.57万元，所有者权益183.34万元，2019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18万元，净利润0.10万元。

6、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内办公楼第二层。发行人持有美兰资产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及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入资，美兰资产公司未发生业务。

7、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1日，原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发行人全额出资。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2017年3月，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690,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占股28.98%、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占股28.98%、上海鼎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27.53%、海航通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4.49%。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海榆大道259号美兰机场内（武警用房）第一层。公司经营范围：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飞行区及跑道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及规划发展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19,832.36万元，负债总额883,865.00万元，所有者权益635,967.36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3,675.05万元，该公司亏损原因系尚未开展业务及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19,832.21万元，负债总额883,865.00万元，所有者权益635,967.21万元，2019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15万元，亏损原因系尚未开展业务及日常财务手续费用。

8、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为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爱民，经营范围为酒店投资，酒店经营与咨询，酒店项目开发，酒店装修设计服务，餐饮管理与咨询，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与咨询，酒店用品、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品的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54.94万元，负债总额8,012.30万元，所有者权益-5,357.36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95.76万元，净利润-3,962.26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199.47

万元，负债总额 8,763.23 万元，所有者权益-4,563.7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38.49 万元，净利润 793.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是因为酒店刚开业，需要支付酒店筹开期间各种费用。

9、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前称：海南美兰机场航站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贞，经营范围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航站楼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及规划发展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0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10、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小滨，经营范围物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及咨询服务，保税产品展销，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及推广，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冷藏保温箱的研发，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商业投资，商务服务，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进出口贸易，商业布局规划，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庭用品、冷藏保鲜箱、蓄冷剂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家具、通讯器材、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包括金银）、糖、烟、酒、水果、食品、海鲜、冻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品、工艺品、玩具、文体用品、计算机软件、钟表、化妆品、数码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航空科技馆的经营、管理及咨询、科普培训咨询，音

像制品、图书报刊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票务服务，客票销售代理，纪念品设计、制作及销售，游乐园经营，室内娱乐，临空产业，航空制造，航空器维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949.52万元，负债总额24604.15万元，所有者权益-1654.63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40.40万元，净利润-101.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负是因为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尚未完全到位所致，亏损的原因系公司刚开业，需要支付前期各种费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139.02万元，负债总额25312.04万元，所有者权益-2173.02万元，2019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8.79万元，净利润-518.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负是因为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尚未完全到位所致，亏损原因系公司刚开业，需要支付前期各种费用。

11、海南海航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2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为瑞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振伟，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海航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5.96万元，负债总额52.15万元，所有者权益183.81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16.19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海南海航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4.53万元，负债总额51.84万元，所有者权益152.69万元，2019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1.12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5-3：公司主要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	------	------	------	------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50.00	4,774.46	49.00%	权益法
海南空港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050.43	3,196.16	30.00%	权益法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171.51	137,554.78	24.50%	权益法
合计	106,671.94	145,525.40		

注：上述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权益法核算，且在财务报表中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上述公司对于发行人来说属于联营企业；另外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财务报表中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未在此反映，具体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

表 5-4：2019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50.00	70.00%	成本法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50.00	90.00%	成本法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49,620.00	8.30%	成本法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39%	成本法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11.21%	成本法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953.74	3.12%	成本法
海南海航海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	61.73%	成本法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1.62%	成本法
陕西中欧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4,000.00	18.46%	成本法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成本法
陕西海航现代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0	19.87%	成本法
海南博鳌临空科技有限公司	335,825.00	44.00%	成本法
云商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285,000.00	19.87%	成本法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8,101.07	5.13%	公允价值法
合计	2,069,699.81		

注 1：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发行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投资，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注 2：发行人虽然为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但发行人一直没有参与企业的实际经营，也未向公司派驻董事、高管等，公司的实际运营均由另一方股东进行，因此审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未进行合

并报表处理。

注 3：发行人虽然为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但发行人一直没有参与企业的实际经营，也未向公司派驻董事、高管等，公司的实际运营均由另一方股东进行，因此审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未进行合并报表处理。

注 4：2017 年发行人对海南博鳌临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53,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44.00%，发行人与该公司的股东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本集团持有的除处置和收益权之外的股权委托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本集团也未对海南博鳌临空科技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参与其日常经营，将对其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5：发行人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入资海南航海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1.73%，发行人与该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7.04%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发行人持有的除处置和收益权之外的股权委托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也未对海南航海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参与其日常经营，将对其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主要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飞机跑道及停机坪、动力设备和机器设备等经营所需固定资产；与主要股东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就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则按照正常商业原则进行。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与主要股东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主要股东是分开的。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

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机场地面服务（飞机起降、候机楼过港等）、商品销售（航油供应等）、租赁服务等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七、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美兰机场培训学院、智慧机场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业务发展部、海口航空旅游城项目、货运部、航务与运行管理部、飞行区管理部、航站区管理部、安全检查站、工程动力部 14 个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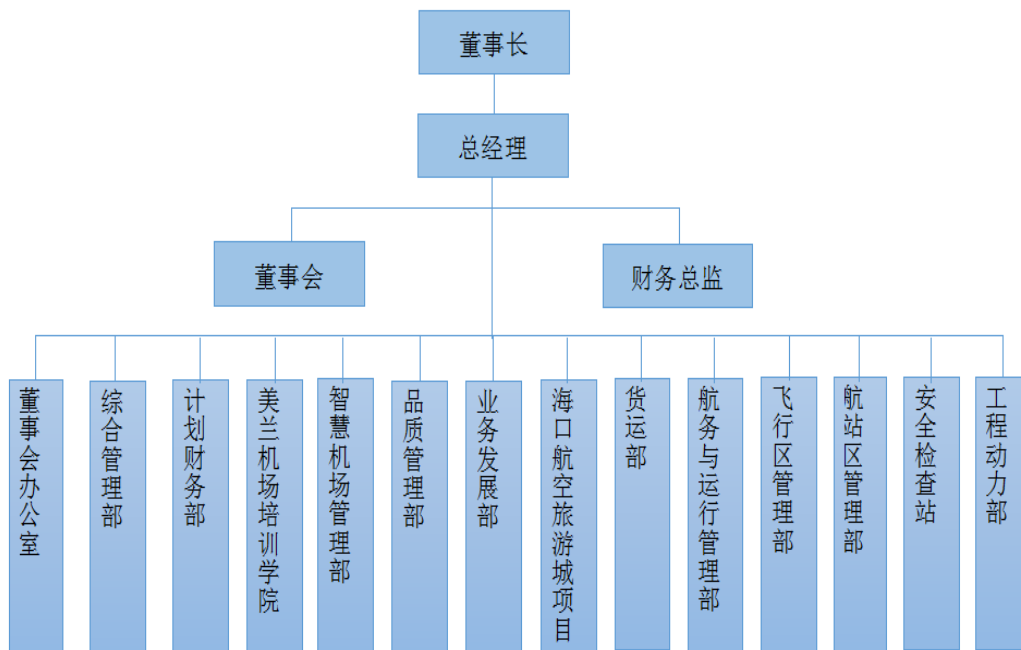


图 5-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控股企业的公司治理工作，为其合法合规管治提供合规意见和必要的指导，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序；负责美兰有限及直接控股企业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如有）和监事会的具体运作及合规事务；检查、监督、指导并敦促其他所属企业“三会”工作合规运作；负责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跟踪行业政策法规的最新动态，应对上述监管机构的质询和调查，参加上述机构组织的会议或活动；负责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代表公司发布相关股价敏感信息，开展信息披露事务，按时编修定期报告，及时发布相关公告、通函等，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全面；负责美兰有限及直接控股企业的投资者（股东）、董事、监事的协调、沟通与联系；负责不定期组织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履责培训，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合规意见；负责确定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等），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项目运作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的各类公告通函的印刷翻译及公司路演活动组织，并开展和维持良好合作关系；负责建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库及接待投资者来访，协调投资者关系；负责办理美兰有限及直接控股企业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协调好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参与美兰有限及直接控股企业的对外投资或融资项目运作；负责为相关项目运作提供合法合规意见，履行必要的“三会”审批程序，制作、提供相关决议文件，使其合法合规；根据需要参与其它所属企业的证券类项目运作；负责美兰有限及其直接控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2、综合管理部

统筹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办公、采购体系建设及党团工会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编制调整、干部任免及岗位调整等工作；负责公司年度招聘计划、培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发放、绩效考核与奖惩、入离职及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行政办公秩序规则；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系等工作，维护、协调机场与政府部门及行业单位的关系；负责公司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制度；负责机场办公区和生活区规划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人印章、合同专用章、董事会及综合管理部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物资采购政策，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参与采购预算审核；负责采购工作实施和机场采购

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和社会责任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爱，离、退休干部员工管理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3、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的分析及预测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订财务规划；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会计核算规程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制订，对公司项目、政策管理工作提出规范化意见；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运营和财务收支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及资金运用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公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制定增收节支执行和考核方案，并监督项目落实情况；负责公司运输生产及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公司总体规划及驻场单位在公司范围内的基建财务审核工作；负责向公司下属企业派驻财务人员并进行管理，并对下属企业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参与制定公司各种经营管理标准、规定和制度；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前期可行性研究的牵头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管理、纳税和补贴申请工作；负责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4、美兰机场培训学院

作为公司业务培训管理机构，行使美兰机场安全、服务、安保等与员工基本岗位胜任能力提升相关培训的管理职责；负责公司业务培训工作的规划和部署，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建立健全业务培训的规章制度、流程标准；负责机场行业培训业务的政策研究与标准制定；负责对接上级行业管理单位的业务培训检查、审核；负责安检职业技能、在岗业务培训与轮训、技能比武工作；负责公司业务培训教员选拔与培养；负责业务培训项目开发、扩展办学渠道、实现学员引进与培训输出双向流动；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宜。

5、智慧机场管理部

负责公司整体创新与信息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建设智慧机场。

6、品质管理部

作为美兰机场运行品质职能管理机构，统筹公司品控体系建设，行使美兰机场品质规划、管理与控制职责；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定美兰机场规章制度、运行标准。负责组织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各单位的作业标准及生产流程，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其动态维护；负责组织拟定、修改机场使用手册，并定期报送相关资料换发机场使用许可证；负责研讨机场行业最新的生产运行管理规则，不断改进公司管理方法，推进公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合理化；负责指导公司各单位工作手册的制定，并根据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提出手册的修订建议及要求；负责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的编写、发放、修改、监督以及旧手册的回收处理，以保持手册的有效性和及时性；负责建立和强化公司的安全运行监察体系和服务质量督察体系，针对不同运行区域明确监察重点任务并予以落实；负责评估公司的运行品质，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要求，监督落实，不断提升公司运行管理品质；负责组织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外部监督审核及外部单位审计接洽，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评估；负责制定美兰机场安全保卫工作质量标准，根据质量标准对机场安保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含在机场运行保障的驻场单位与外委业务单位），定期发布相关安全质量报告；负责对公司各单位作业标准及生产流程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与机场公安局就机场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全面沟通与对接，并定期发布安保情况报告；根据安全保卫形势以及要求，遵照国家及民航管理局相关规定，负责制定美兰机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负责美兰机场安保相关设施设备使用管理的监督；负责对公司运行非正常事件进行调查，针对调查结论提出整改建议；负责美兰机场控制区门禁准入管理，及控制区通行证等相关证件的制作与管理；负责公司品牌创建管理相关事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7、业务发展部

负责公司政策与经营分析，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机场主营、非主营业务的开发与市场营销等工作；负责国内、国际航线的开发及后期管理工作；负责候机楼商业规划、招商工作；负责对合同方业务经营情况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并做出每月机场收益分析；负责机场经营性外包业务合同谈判和签订工作，对经营性外包业务进行监管，并做好业务外包方的关系维护工作；负责建立部门

合同档案管理数据库，监督、检查合同、协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机场收入性业务进行定价核定和管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规划、市场调研、立项及可行性论证、项目评估等工作。负责机场广告媒体的规划、设计及监控、监管；负责对广告外包公司日常的运营、施工、媒体安全等，进行有效的管控；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8、海口航空旅游城项目

负责统筹公司商业与广告管理职能，以及海口航空旅游城经营管理工作。

9、货运部

协调解决货运业务操作管理中的问题，完成公司下达的货运任务指标；负责改进货运经营管理方法，提高货运服务品质，创美兰机场航空货运服务品牌；提供进出港货物的收运检查、分拣、包装、配载、查询、搬运、装卸；邮件的配载、查询、搬运、装卸以及进出港行李的分拣、搬运、装卸等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提供收货、制单、结算等航空货运销售代理服务；提供进出港货物的仓储、交付、信息传递等航空货运延伸服务；负责开发航空货运市场，拓展服务项目，扩大货运业务量，提高经营效益；负责所属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对货运内部质量进行不间断的审核，持续提高货运保障和服务水平，保证货运各项工作的安全运行；负责组织对货运人员进行各项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货运从业人员的素质；负责组织、协调货运业务实施及对外业务关系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10、航务与运行管理部

负责公司航空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的指挥运行管理，协调处理航空运输生产中的问题；履行机坪运行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向活动区除机动区外的航空器提供地面指挥，优化航班放行排序并及时处置机坪范围内可能危及航空器地面安全的各种行为；负责制定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应急情况下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单位统一实施救援行动；负责停机坪生产运行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机场航站楼、停机坪等区域内的监控工作，并对固定的重点部位及易发事件部位进行监控；负责机坪保障单位对航空器保障的监督管理；负责日常航班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负责机场航班放行正常率的督察及考核，并定期统计、通报航班正点率；

负责机场飞行程序、飞机性能及运行标准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掌握本场、本区域的飞行程序、空域状况、净空特点等运行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要求与军民航相关业务单位和监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开放航路、拓展空域，满足本场空域运行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召开驻场单位协调会，协调公司与各驻场单位、航空公司及其他相关方面之间的关系；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11、飞行区管理部

制定本部门业务管辖范围内的运行保障标准、管理制度和运行流程，承担飞行区资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飞行区安全、高效、有序运转。负责制定本部门安全运行标准，承担本部门业务管辖范围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飞行区各项安全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业务管辖范围内的日常业务运作，实施飞行区的日常巡查、监控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飞行区资产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组织开展机场鸟击防范、净空巡查及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飞行区围界的监控、管理、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空防安全；定期开展周边生态环境及野生动物的调查研究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鸟击防范工作方案，指导日常工作的开展，确保飞行安全；承担飞行区内的形象管理相关工作，包含场道面、土面区、排水渠及机坪标志、标识等管理工作；负责航空器应急救援设备、机具的检查、保养、演练；负责飞行区 FOD 的防范及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助航灯光系统、引导标志线和标记牌、机坪泛光照明、机位牌及助航灯光站低压配电等设施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达到适航标准；负责对飞行区内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飞行区施工的前置审批和验收工作；负责机场应急救护及急救设备管理、维护工作；承担机场消防保障工作，并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和管理工作；负责停机坪各保障单位作业保障监督、管理；负责对执行航班任务的民用航空器在客机坪短暂停留期间的监护及航后飞机监护；负责围界监控、巡查及机坪监控工作；负责登机桥的日常检查、使用操作；参加对劫机、炸机等突发性灾害事故的紧急救援及隔离区应急处突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12、航站区管理部

负责制定所辖区域内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标准、工作流程；负责对候机楼进行

合理布局和规划，具体包括候机楼区域整体形象的设计、规范与提升，候机楼旅客流程的规划和设计等；负责候机楼区域内机场各运行单位、驻场单位及外包单位生产保障需求协调及统筹管理工作；参与候机楼区域保洁、维修、服务、安全等合同、协议的起草、审核、签订，并组织监督实施工作；参与涉及航站区业务外包工作的审核与考核。负责候机楼商家装修监督、商家人员培训、商家员工饭卡及商家员工隔离区通行证办理等商家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候机楼区域标志、标识、宣传品等制作摆放审批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并协调候机楼节日装饰的布置；负责建立健全所属各类设备管理制度，对所管辖的各类设备实施安全管理；负责候机楼内的所属设备（机电设备、制冷设备）运行管理工作；负责航站区延伸外围交通秩序、车辆调度管理、停车场管理；参与候机楼内新建、改建、扩建和修复工程的审核及监管，制发《航站楼内施工许可证》；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13、安全检查站

负责制定安检生产设备操作规程和日常定检维护标准，检查设备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and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抢修设备故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实施安全检查工作，防止危及航空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进入民用航空器，保障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财产的安全；负责对乘坐国际、国内民航班机的中外籍旅客的证件（出境旅客的证件除外）、随身携带和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对进入隔离区、客机坪的车辆、工作人员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国际、国内货物运输的安全检查；协助机场公安机关查控刑事犯罪分子、走私贩毒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协助机场公安机关为机场正常运行及旅客、货主、航空公司提供安全保障服务；负责候机楼区域国旗悬挂、升降管理工作；负责安检培训体系建设；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14、工程动力部

统筹负责机场各部门机电设施设备维护、大修、更新升级；负责公司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作及新技术应用工作；负责塔台设备维修工作；负责公司设备、设施资产的宏观管理工作，并对设备使用部门及设备运行进行指导；负责公司设备类立项审核、项目招投标、产品市场调研考察、到货验收等工作；负责公司物资

仓库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实物资产的调配、报废、清查；负责公司各单位的水电能源保障及管理、节能改造工程项目；负责机场廊桥设施、机电设备维修、电力维修保障等工作；负责对服务、保障过程中本部门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现场等进行标识，并做好标识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无线特种设备、计量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年度审验的审核工作；负责机场的污水、航空垃圾处理及相关环保、园林绿化工作；负责与部门业务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单位及其他企业的对外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基建合同管理、造价预算、采购及部门日常人事、行政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报建、规划设计等工作；负责新增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以及已完工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维修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 12、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 1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均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届内任期期满日期与董事会届满日期相同，董事会届满时同时进行所有董事的换届选举和重新委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年度和重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并监督指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9、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1、向股东会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12、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法律、法规、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3、监事会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1 名，海航机场集团

有限公司推荐1名，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推荐1名，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3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届次与董事会相同。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届内任期期满日期与监事会届满日期相同，监事会届满时同时进行全体监事换届选举和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理由股东各方推荐，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定，组织领导

公司的日常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必须向董事长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人选代行其职责。

总经理的主要职权是：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业务、财务等日常工作；

4、拟订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算方案；

5、拟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调整意见，报董事会批准执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6、代表公司对外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各项业务；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等事项；

9、列席董事会会议；

10、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或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业务和行政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到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担保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并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制定了《公文审批规程—财务类审批管理规定》，其中包括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每年度末编制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预算，并相应编制资金募集预算，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计划及实际实施需要进行资金配置。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公司能够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通过健全内部岗位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伤害。

3、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公文审批规程—投资类审批管理规定》，其中包括对外投资审批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是：对外投资需在前期建立项目组，负责调研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组织相关资质机构进行论证等，并将项目投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表决决定，并由项目组办理后续相关决定的事项落实事宜。

4、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有效使用公司的担保资源，全面系统的加强公司融资业务的担保管理，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制定了《融资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担保的适用范围、概念和担保适用的总原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控制在按年核定的净资产总额内；根据担保金额大小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行权限内审批。公司还对年度担保额度和担保额度的使用、过渡期担保额度的适用、抵质押物的使用等操作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5、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8.0%的关联交易协议，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8.0%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6、生产经营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民航行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制度，特别是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安全管理手册，并且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确定了 SMS（安全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了风险源辨识和安全预警机制、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在安全管理体系中设立了安委会（董事长总负责）——管委会（分管领导具体实施）——运行标准委员办——部门安全管理员（各职能部门至少设置一名安全管理员）四个层级的管理体系，并每月召开安全形势分析大会。公司已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认证，各项生产运营严格按照行业要求和 ISO9000 运行管理手册的相关制度和流程规定等执行。

7、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本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负责。同时，公司本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员工离职管理规定》、《员工奖惩暂行规定》、《员工加班管理规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实习生管理规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兼职翻译管理规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技术职称和技能资格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9、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建立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续存期内按照要求公告年度审计报告及季度报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及时公布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涉及披露信息差错、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制度明确突发事件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 强化现金流控制，加强短期财务风险预警。现金流实时反映企业经营状况，是评价财务风险最灵敏的指标。能否保证足够的现金流入用于各种支付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关键，也是最主要的财务风险。公司将做好现金预算编制，为企业提供短期财务风险预警信号。

(2) 强化财务状况分析，加强长期财务预警。企业的长远发展，必须具备稳定的获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潜力。而对企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评估主要是通过财务状况分析来实现。通过及时准确的财务状况分析有效地揭示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控制风险、化解危机奠定基础。

(3) 加强宏观经济政策研究，防范政策风险。财务风险涉及相关政策的稳定程度和完善程度。国家基建投资政策的变化、执行紧缩的货币政策等，不仅影响到企业的市场份额而且直接影响到建设基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

(4)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为加强集团资金统筹协调，应对突发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一是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保持适当的

资金储备，在满足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整个集团层面要保持一定富余，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一定资金余量可供应急；二是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以备不时之需；三是加强公司与各下属企业资金运营方面的协同。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管人员中无政府兼职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现任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任期
王贞	董事长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2019.04-2021.10
涂海东	副董事长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控股子公司	2018.02-2021.02
梁翠	董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2016.11-2019.11
戴三娥	董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2016.11-2019.11
邢周金	董事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子公司	2018.02-2021.02
周锋	董事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为受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6.11-2019.11
邢喜红	董事	无	无	2016.11-2019.11
韩爱民	董事	无	无	2018.02-2021.02
胡文泰	董事	无	无	2016.11-2019.11
方时连	独立董事	无	无	2016.11-2019.11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任期
杨潇	监事会主席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控股子公司	2018.02-2021.02
李茜	监事	无	无	2018.02-2021.02
张婷婷	监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员	本公司股东	2016.11-2019.11
胡运运	监事	无	无	2016.11-2019.11
陈智波	监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2016.11-2019.11
贾爱国	监事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2016.11-2019.11
刘桂玲	职工监事	无	无	2016.11-2019.11
周楷淳	职工监事	无	无	2016.11-2019.11
侯龙岗	职工监事	无	无	2016.11-2019.11
涂海东	总经理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控股子公司	2017.07-2020.07
邢周金	董事会秘书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	控股子公司	2016.11-2019.11
邢喜红	财务总监	无	无	2018.8-2021.8

发行人设置了1位董事长、1位副董事长、7位董事、1位独立董事，1位监事会主席、5位监事、3位职工监事、1位总经理、1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其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有董事10名，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1名，还有一名独立董事尚未完成最终任命。

王贞：董事长，男，57岁，2009年12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工程领

域工程专业。现任美兰机场董事长，曾先后担任新疆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厂机械员、机械师、维护组长及车间副主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机械员、副中队长、维修分部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分部经理、人事部副总经理、生产运行中心主任、执行副总裁及执行总裁助理、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基建管理部副总指挥、执行董事长及董事长、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场管理事业部海口美兰机场临空产业园项目推进工作组副组长、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现代物流筹备工作组组长、香港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担任瑞港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

涂海东：副董事长兼总裁，男，汉族，40岁，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自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先后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审计事务室审计员、酒店业审计员、审计事务主管、变革助理、审计事务室经理、审计与法律事务室副总经理、审计室主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及基建管理部总经理。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先后担任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及地产事业部总经理，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产事业部总裁。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总工办总经理。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基建扩建指挥部副总指挥，自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获委任为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8月获委任为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梁翠：董事，女，汉族，42岁，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参加工作至今，分别于海南省发展银行、海南省证券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任职。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戴三娥：董事，女，39岁，本科学历。2001年7月参加工作，于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在海南金大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担任海南金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自2005年3月起先后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会计副主管、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邢周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男，53岁，本科学历。曾担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自2002年起即开始从事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和运作工作，并全程参与了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上市发行工作，并于上市后负责业绩披露及董事会日常事务的处理。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

周锋：董事，男，45岁。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计划统计专业。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室副主任，并先后担任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机场管理部机场板块业务开发与管理室代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机场管理部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室经理、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邢喜红：董事，女，汉族，47岁，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党员，198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结算中心项目主管、计财部副总经理、资金室经理、计财部常务副总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韩爱民：董事，男，47岁，大学本科学历。自1995年7月至2004年6月

就职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货运部。他曾自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海口货运中心副总经理。他曾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担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9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及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2017年8月以来担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文泰：董事，男，61岁，专科学历。1974年12月在海军航空兵海口场站先后担任通信营战士、机营股正排职干事、副连职参谋、正连职参谋、副参谋长、副站长、站长，期间在海军后勤学校法律专业学习；于2000年6月在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中心，任值班员；2000年8月在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副总裁，兼任海南恒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2年9月起在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副总裁、副董事长，2010年5月起兼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基建扩建指挥部总指挥，期间还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服务中心任总经理，在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方时连：独立董事，男，74岁。1963年10月毕业于空军雷达学院，1965年11月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企业管理司、运输管理司、体政法规企管司副司长，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有监事9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

杨潇：监事会主席，男，33岁，本科学历。自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自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担任海南优之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顾问。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杨先生担任海南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主管、社宣主管及薪酬激励主管。杨

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
与报建部报建主管，并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前期开发部副总经理。
杨先生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并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海航实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事业部项目拓展中心副总经理。杨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前期管理部总经理，并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新华联航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航临港项目管理部
总经理。彼亦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主任。自 2017 年 9 月起，杨先生担任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18
年 2 月起，杨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茜： 监事，女，28 岁，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3 年 10 月
至 2014 年 10 月，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室人力资源开发助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瑞港国际机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人力资源开发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
公司）运行保障部品质与综合管理室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婷婷： 监事，女，31 岁，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
广州卓信律师事务所；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
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人员。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任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担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员。

胡运运， 监事，男，汉族，29 岁，湖北省十堰人，本科学历。现任海航基
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合规审计中心经理。曾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与
审计部审计主管、法务部审计经理、审计事务中心高级审计员，现任海南海航机
场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

陈智波， 监事，男，汉族，42 岁，福建南平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航
空航天大学工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北方航空三亚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中国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地面服务保障部经理兼党总支书记，中国南方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贾爱国：监事，女，汉族，52岁，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至今，分别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油料公司、中国航油北京公司财务科会计、中国航油财务管理部工作。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任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刘桂玲：职工监事，女，汉族，49岁，北京人，本科学历。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货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大英山机场商务调度副主任，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候机楼管理公司商务调度室副主任、主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服务部总经理，美兰机场航站区管理部总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货运部总经理。

周楷淳：职工监事，男，30岁，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形象宣传助理。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文字秘书；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标准管理中心副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标准管理中心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品质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侯龙岗：职工监事，男，汉族，33岁，本科学历。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运行控制部安全质量管理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字会务秘书、参考研究专员、档案保密中心综合馆员，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人资行政部总监，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3名高管。

涂海东： 总裁，男，汉族，40岁，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自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先后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审计事务室审计员、酒店业审计员、审计事务主管、变革助理、审计事务室经理、审计与法律事务室副总经理、审计室主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及基建管理部总经理。他曾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先后担任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及地产事业部总经理，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产事业部总裁。他曾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总工办总经理。彼亦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基建扩建指挥部副总指挥，自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获委任为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8月获委任为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邢周金： 董事会秘书，男，53岁，本科学历。曾担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自2002年起即开始从事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和运作工作，并全程参与了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上市发行工作，并于上市后负责业绩披露及董事会日常事务的处理。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

邢喜红： 财务总监，女，汉族，49岁，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党员，198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结算中心项目主管、计财部副总经理、资金室经理、计财部常务副总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15人，其构成如下：

表 5-6：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构成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学历构成	初中（含）以下	4	0.36%
	中专、高中	166	14.89%
	大专	563	50.49%
	本科	375	33.63%
	硕士（含）以上	7	0.63%
	合计	1115	100.00%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6	4.13%
纪检监察人员	0	0%
其他人员	1069	95.87%
合计	1115	100.00%

2、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50岁（含）以上	65	5.83%
40岁（含）—50岁	225	20.18%
30岁（含）—40岁	363	32.56%
30岁以下	462	41.43%
合计	1115	100.00%

从以上统计数据可见，公司的员工构成从年龄结构上看40岁以下年龄段的占比很高，凸显出人才结构的年轻化。同时，企业员工的教育水平本科学历占比比较高，体现出公司员工整体文化程度较高的特点。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核准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海口美兰机场运行业务和规划发展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销售代理、航空地面运输服务代理；房地产投资；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销售，车辆维修，职业培训，劳务输出，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美兰机场作为海南省最大的国际机场，在海南省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跨省交通工具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一家立足于美兰机场运营和管理，主营机场地面服务（飞机起降、候机楼过港等）、商品销售（航油供应等）、租赁服务等业务的综合性大型航空服务企业。

1、机场分布情况

2008年3月1日起实施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对我国机场的分类进行了调整。按照民用机场业务量，将全国机场划分为三类，即：一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4%及以上的机场。其中，国际及港澳航线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其机场全部换算旅客吞吐量的25%及以上的机场为一类1级机场，其他为一类2级机场；二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至4%的机场；三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以下的机场。

表 5-7：机场分布情况

机场类别	机场
一类1级	北京首都、上海浦东 2 个机场
一类2级	广州、上海虹桥、深圳、成都、昆明 5 个机场
二类	杭州、西安、重庆、厦门、青岛、海口、长沙、大连、南京、武汉、沈阳、乌鲁木齐、桂林、三亚、郑州、福州、贵阳、济南、哈尔滨 19 个机场
三类	除上述机场以外的民用机场

2017年，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229个（不含香港、澳门和

台湾地区，下同），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228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 224 个。

2、航空运输业发展现状

随着航空运输量的快速增加，近年来我国民用机场数量和业务量保持较快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航空运输量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5 年~2017 年，中国民航总周转量、客运量和货邮运输量分别由 850.4 亿吨公里、4.36 亿人次和 625.3 万吨上升至 1083.1 亿吨公里、5.52 亿人次和 705.8 万吨。

随着民航运量的快速增加，近年来机场行业发展迅速。2015 年~2017 年，中国民航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9.15 亿人次、10.16 亿人次和 11.48 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 10%、11.1%和 12.9%；飞机起降架次分别为 856.55 万架次、923.8 万架次和 1024.9 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 8.0%、7.9%和 10.9%；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1409.4 万吨、1510.40 万吨和 1617.73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3.9%、7.2%和 7.1%。

经过多年发展建设，我国民用机场体系已初步建立，机场规模和等级逐步提高，机场密度逐渐加大，已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广州等枢纽机场为中心，以深圳、成都、杭州、昆明、重庆、西安、厦门、武汉、乌鲁木齐、大连等重点城市机场为骨架，与其他城市干线、支线机场相配合的基本格局。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共有民航机场 229 个，较上年增加 11 个。其中，旅客吞吐量超过 100 万/年的有 84 个；旅客吞吐量超过 1,000 万/年的有 32 个；货邮吞吐量超过 1 万吨/年的 53 个机场。作为区域中心的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合计占全国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4.3%；货邮吞吐量合计占比则达到全国总量的 49.9%，客货流转的集中度很高。

机场为民航运输业重要的基础设施，具有天然的地域垄断特征，近年来监管部门推动行业市场化改革，机场企业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机场作为民航运输业重要的基础设施，由于航路、净空条件、建设用地等资源的稀缺性，具有天然的地域垄断特征。近年来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方案，理顺机场和航空公司之间利益关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

收费政策方面，民航总局于 2008 年出台了《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厘

清了机场与航空公司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该方案根据机场业务量对全国机场进行了划分，并将机场收费项目规范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三项，采取不同的收费定价规则。新的收费改革方案调整了航空公司和机场及机场行业内部利益分配格局、缩小了内外航收费标准。2015 年 12 月民航总局制定并发布《航班时刻资源市场配置改革试点方案》，宣布将在初级市场和次级市场推进航班时刻市场配置改革试点。市场化配置以经济杠杆、价格为手段实现资源配置，一级市场为初次分配，对航班时刻进行估值定价，采用拍卖、收取高峰时段拥堵费或其他方式取得经济收益；二级市场针对已分配的航班时刻，允许持有者以交换、转让、出售、出租等形式进行航班时刻交易。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实施及内外收费标准逐步并轨后，机场运营企业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利润状况得到较大改善。2014 年，全国机场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702.7 亿元，同比增长 11.8%；利润总额 73.4 亿元，同比增加 28 亿元。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航空运输业的快速发展，飞机起降次数、客货吞吐量将进一步增加，预计机场行业收入将稳步增长。

此外，机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机场建设所需资金数额巨大，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机场的建设、运营涉及空管、安保等多方面因素，对汇集周边优势资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受到民航总局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据初步统计，2015 年我国机场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70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18.45%。除机场运营企业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外，国家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地方财政等手段给予机场运营企业一定资金支持。《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的出台，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

总体来看，持续的经济增长带动了民航运输需求，机场体系的逐渐完善与民航运量的增加起到了相互促进的作用，近年来机场行业也取得了较快发展，预计未来机场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国家产业政策

(1) 实施民航体制和机场属地化改革

2002 年 3 月 3 日，国家做出改革民航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确定了《民航

体制改革方案》，这是继 1980 年民航改变原来隶属于军队的领导体制、走企业化道路，1988 年民航实行航空公司与机场分立、组建国有骨干航空公司后，民航进行的又一次体制改革，是中国民航成立以来，最彻底、最深刻的一次改革。此次民航改革主要涉及航空公司重组、机场属地化、民航价格体制、空中交通管理体制、民航行政管理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等几大方面。标志着我国民航业长期的高度政府管制有所放松，行业改革步入深化实施阶段。

2004 年 7 月 8 日，中国民航总局正式将甘肃省内兰州、敦煌、嘉峪关、庆阳四个民用机场移交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至此，除北京首都机场和西藏自治区机场外，原由民航总局直接管理的 90 个机场的国有资产和人员平稳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此举意味着国务院确定的中国民航体制改革方案历经两年，圆满完成。标志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中国民航发展需要相适应，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律并与国际接轨的新型民航管理体制初步确立。

(2) 机场行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根据 2010 年 4 月 7 日全国民航规划暨机场工作会议上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支线机场的建设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被列入“十二五”民航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重点是缓解大型机场容量饱和问题和积极发展支线机场。《规划》提出，到 2015 年，运输机场数量在 230 个以上，至少增加 55 个机场，覆盖全国 83% 的人口；机队规模达到 4,500 架以上；年旅客运输量和年货邮运输量分别达到 4.5 亿人次（年均增长 11%）和 900 万吨（年均增长 10%），其中新修建机场 56 个，迁建机场 16 个，改（扩）建机场 91 个，全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达到 4,250 亿元。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局）预计，未来 5 年民航业投资规模在 1.5 万亿元以上。以此估算，仅机场建设一项就占了全部投资的三分之一。可以说，我国的机场行业已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新阶段。

2007 年 12 月民航局结合未来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制定了《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不含通用航空机场），规划期限至 2020 年。根据规划，国家将重点培育国际枢纽、区域中心和门户机场，完善干线机场功能，适度增加支线机场布点，构筑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北方（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区域机场群。至 2020 年，布局规划民用机场总数达

244 个，其中新增机场 97 个。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中国正处于民航需求快速增长期。从国际民航发展规律看，中国民航的高速增长期延续到 2020 年是完全可能的。

（3）机场收费改革的变化

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

总体来看，新机场收费改革方案调整了航空公司和机场及机场行业内部利益分配格局、缩小了内外航收费标准。在国际及港澳航线上，内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是外航的 60%，并且将在五年内分两次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由于不同航空公司和机场的航线结构和机型差异巨大且极为复杂，因此此次收费改革对机场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

此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支线飞机执飞国内支线航班机场管理建设费。这一政策是对支线航空拓展的又一支持。根据规定，此次纳入免征范围的支线机型包括国产新舟 60、CRJ200 在内的 8 种支线飞机。这些支线飞机执行的航班涉及航线 844 条，连接 29 个省（区）的 129 个机场。其中，中西部省份占 64%，吞吐量 200 万人次以下的中小机场占 71%。

（4）机场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

2008 年 5 月，《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的出台，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办法》是过去机场亏损补贴政策的延续，但补贴方式与过去的直接对亏损机场亏损总额进行补贴不同，新办法将机场按所在地区和规模划分，分别确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和系数，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机场的补贴额度。《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将客座率在 80% 以下的支线分为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给予不同的补贴额度；《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从商业银行借入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期

限从建设开始到资产投入使用后 3 年。整体上看，上述补贴政策的出台，能使中小机场的亏损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4、机场行业特点

(1) 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环境的相关性较强。机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客货过港及地面运输服务、机场内的商品零售和营业面积出租等，当宏观经济形势较好时，航空商务和旅游的客流量和货物运输量都会稳步增加，使机场的客货过港收入和商品零售收入上升。反之，宏观经济增长速度的减慢会使航空客流量和货物运输量停滞甚至下降，机场的收入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实践证明，航空业也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机场建设带动航空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将更加强化和带动宏观经济的发展，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2) 机场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垄断性，其竞争程度要远远弱于航空业的其它子行业。航空企业由于激烈竞争导致不时爆发机票价格战，而机场的收费基本稳定，较少由于竞争原因导致收费向下调整。

(3) 机场行业中区位优势往往决定着竞争地位的好坏。我国位于重要的政治文化中心、经济金融中心和热门的旅游城市的机场经营情况较为理想；而经济落后的偏冷地区的小型机场则惨淡经营，机场业发展呈现出显著的不均衡特征，这凸显了机场行业中区位优势的重要性。例如在北京、上海、海南等中心城市和旅游城市所建的机场，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不管在旅客吞吐量还是在非航运收入上均有着很大的优势。

(4) 机场行业具有稳定、良好的现金流，使得机场业绩增长相对稳定。航空业的高杠杆经营导致其业绩波动相对较大，而机场则没有上述问题。2005 年 5 月，我国首次开放第五航权，允许外国航空公司飞机经停中国境内某点上下旅客或货物，再转往第三国。这对航空公司而言意味着竞争加剧，对于机场而言则意味着飞机起降次数、旅客、货邮吞吐量的增加，并对增加经营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5、区位优势

海南岛位于中国最南端，是我国第二大岛，面积为 3.39 万平方公里，占海南省陆地面积的 95.76%。作为海南省的主岛，海南岛四面环海，旅客运输以民

航运输为主。

表 5-8：2015-2017 年海南省运输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918.79	1073.48	1,200.22
其中：民航占比（%）	1.39	0.96	0.72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848.64	743.53	619.00
其中：民航占比（%）	84.03	83.25	79.76

数据来源：海南省 2015-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海南省拥有独特的热带海岛风光以及丰厚的本土文化底蕴，温泉、热带雨林、沙滩等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业是海南省最具特色和竞争力的优势产业。2017 年全年，海南省接待旅游过夜人数 5591.4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3%，旅游收入 811.99 亿元，同比增长 20.8%。

表 5-9：2015-2017 年海南省旅游情况主要指标

单位：%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接待旅游过夜人数（万人）	5591.43	12.3	4977.28	10.8	5,335.66	11.4
旅游总收入（亿元）	811.99	20.8	672.10	17.4	572.49	13.0

数据来源：海南省 2015-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海口市是海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海、陆、空交通的枢纽，闻名中外的滨海旅游城市。海口市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风光秀丽，名胜古迹多，游览内容十分丰富。海南岛特殊的地理条件决定了其人员的流动主要依靠航空运输，航空客运占比较高。近年来，海南省以及海口市旅客数量的稳步提高，保证了当地航空运输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区域内机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7 年，海口市接待过夜游客 2427.6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1.1%；入境游客 18.19 万人次，增长 33.3%。全年旅游收入 265.9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3%；境外旅游收入 5938.29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31.9%。

表 5-10：2015-2017 年海口市旅游业情况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接待旅游过夜人数（万人）	2427.66	11.1%	1329.19	8.5%	1225.2	8.4%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占海南省的比重(%)	43.42	-	26.71	-	27.27	-
旅游总收入(亿元)	265.99	14.3%	191.84	12.7%	160.06	12.7%
占海南省的比重(%)	32.76	-	28.54	-	27.96	-

数据来源：海口市 2015-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由于来往海口市航班机票一般较来往三亚市航班机票更优惠，去往三亚市以及岛内除海口市以外其他各地的游客很多也会选择以海口为中转站，其中以三亚市为目的地的游客居多。三亚市处于海南岛的最南端，旅游资源丰富，全市共有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8 处，其中，5A 景区 2 处，4A 景区 3 处，是海南省最重要的旅游区域之一。

表 5-11：2015-2017 年三亚市旅游业情况

单位：%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接待旅游过夜人数(万人)	1,830.97	10.9	1,651.58	10.4	1,225.21	8.4
占海南省的比重(%)	32.75	-	33.18	-	27.27	-
旅游总收入(亿元)	406.17	26.0	322.40	23.4	160.06	12.7
占海南省的比重(%)	50.02	-	47.97	-	27.96	-

数据来源：三亚市 2015-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海南岛特殊的地理条件决定了其人员的流动主要依靠航空运输，航空客运占比较高。近年来，海南省旅客数量的稳步提升，保证了当地航空运输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区域内机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08年4月25日，海南省政府发布《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拟将海南省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免签证、零关税、放航权”热带海岛度假休闲胜地。2010年1月4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根据《意见》，海南省定位为“我国旅游业改革创新试验区”、“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南海资源开发和服务基地”、“国际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和“国家热带现代农业基地”等，国家将在投融资、财税、土地和开发政策方面给予海南省大力的政策支持。海口市作为海南

省省会城市，随着海南省政府国际旅游岛建设工作的陆续推进，将为海口市经济增长、旅游产业以及航空运输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海口市接待的旅游人数将保持稳定增长；海南岛特殊的地理位置、海口市独特的省会城市资源，将为区域内机场客货运吞吐量的增加提供有力的保障。

6、区位竞争

美兰机场是省会机场，距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凤凰机场”）仅 200 公里，旅客吞吐量与凤凰机场同期指标基本持平，货邮吞吐量与飞机起降架次均比凤凰机场同期指标水平高，在旅客运输方面受到凤凰机场一定的分流影响。凤凰机场作为国内干线机场，占地面积 464.43 万平方米；候机楼总面积达 8.5 万平方米，其中国内候机楼 6.2 万平方米，国际候机楼 1 万平方米，贵宾楼 1.3 万 m²；站坪面积 78 万平方米，共有 71 个站坪机位；拥有一条长 3,400 米、宽 60 米（含道肩）的跑道，飞行区等级为 4E，飞行区面积 9.68 万平方米。2017 年，凤凰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938.99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6%，在我国通航机场中旅客吞吐量排名第 20 位。随着业务量的持续提升，美兰机场航班时刻资源较为紧张，特别是旅游旺季期间运营压力很大。目前，美兰机场航班高峰时刻容量为 27 架/小时，在国内省会机场中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通过鼓励航空公司由中小型飞机改为大型飞机飞行，以提升美兰机场的吞吐量指标；凤凰机场航班高峰时刻容量仅为 20 架次/时，高峰时段日均吞吐量超过设计能力，接待压力较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机场总体吞吐量的提升。

表 5-12：2017 年凤凰机场及美兰机场主要运营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

机场	旅客吞吐量		货邮吞吐量		起降架次	
	万人次	增速	万吨	增速	万架次	增速
凤凰机场	1938.99	11.6	8.91	2.6	12.16	6.1
美兰机场	2258.48	20.1	15.45	3.8	15.75	16.2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综合来看，美兰机场距离凤凰机场较近，航班时刻较为紧张，在旅客运输方面受到凤凰机场一定的分流影响。

（二）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美兰机场是海南省重要的航空物流中转集散空港，是海南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平台。根据民航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在全国 229 家机场中，美兰机场的旅客吞吐量排名第 17 位，货邮吞吐量排名第 20 位，飞机起降架次排名第 21 位。

1、区位优势

美兰机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独特的地理位置（“一带一路”、中国-东盟优势产业示范区的战略支点）

海南岛孤立于我国大陆，跨省的主要交通工具为海运及空运，空运在海南省运输系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全面把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推动海南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港口、航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临港经济区、临空经济区建设，致力将海南打造成“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合作大平台、海洋发展合作示范区、中国(海南)—东盟优势产业合作示范区。海口是海南通往内陆省区的主要枢纽，同时与东盟开展合作的区位优势明显，具备打造面向东南亚的航运枢纽、物流中心和出口加工基地的先决条件。美兰机场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东南 25 公里，是海南省最大的国际机场，海口作为海南省的省会和海南省的经济、政治及文化中心，航空运输需求大且增长快，为美兰机场的快速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 海南省航空需求逐步增长

根据《海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 年)》及《海南省十三五规划》，立足生态环境、经济特区、国际旅游岛“三大优势”，着力优化空间布局和经济结构，着力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着力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先行区。经济特区是中央在改革开放的总体布局中赋予海南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而建设国际旅游岛是海南的最大机遇和最强比较优势，这意味着海南省经济和旅游业开发将迎来快速发展期，海南省航空运输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此外，美兰机场周边还将建设航天发射中心和航天城，文昌航天城将成为海南一个新的旅游景点，将形成更大的将货运和客运市场，为美兰机场的发展带来全新的重大发展机遇。

(3) 东环铁路扩大美兰机场辐射范围

海南东环铁路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开通，线路走向靠近旅游景点和经济中心，

方便旅客换乘及游览，乘客从海口至三亚仅需 90 分钟，它的高速运行将让整个海南岛成为一个“城市”，充分体现海南“两翼推进，南北带动”的区域发展思路，对海南旅游业有着很好的促进作用。东环高铁直接与美兰机场对接，在机场设有站口，美兰机场是海南唯一实现航空与高铁无缝对接的机场，将进一步扩大美兰机场周边辐射范围，增强区位优势，提升美兰机场竞争力。

2、政策支持优势

《海南省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一带一路”的重点项目建设。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以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合作为重点，加快构建高度开放、国际化的旅游特区，搭建促进经济、教育、文化合作综合平台。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模式，在维护南海主权、畅通南海海上安全通道、加强旅游国际合作、提升海洋经济发展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扩大经贸科技人文交流等方面积极作为，建成“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撑。实施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旅游政策。推动将博鳌亚洲论坛打造成“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积极拓展海口、三亚国际航线，将海口美兰机场打造成为进出东南亚地区的航空中转枢纽，强化海口美兰机场、三亚机场国际门户机场功能和区域枢纽功能，提升海南面向国际市场的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力争增辟洲际直飞航线，完善国内干线，加快发展支线，构建支撑海南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达通畅的航线网络，同时增加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上航线。

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宏大布局，打通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在陆路、海上、空中的互联互通，美兰机场正加强开发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国际航线力度，构建“国际多直达、航班高高频化”的航空运输体系，致力于打造依托内地、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枢纽建设，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支点来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总之，美兰机场未来的发展将充分享受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所带来的红利。

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和唯一的热带岛屿省份，海南省经济发展受到主管部门的重点政策支持。由于海南经济发展严重依赖于快速畅通的交通运输方式，海南是全国唯一开放第三、四、五航权试点省份，同时政府积极实施“南面开口、

北面开放”航线政策，这将有助于其发展独具特色的岛屿型经济、开发丰富的省内旅游资源，同时也有助于引入更多境外航空公司在岛内开航或经停。发行人作为海南省重要的机场运营和管理企业，在我国机场行业内占据了重要地位，其经营与发展受到中央政府、民航总局、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在区域、行业、补贴、税收等方面的政策优势较为显著。2009 年底，《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意味着海南在 1988 年建省办经济特区之后，迎来了第二次重大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深远影响。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投身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5 月 29 日召开的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决议》，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将更推动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航空业及机场行业也将更多的受益。

3、运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遵循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思路，积极稳妥地推进内部改革，建立起符合市场环境的成熟运行机制，同时汲取学习国内外同行业龙头公司发展经验，及时解决发展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围绕主营业务，适度补充新的业务条线，在补充支持主业的同时，顺应市场规律，逐步成长为资产优良、业绩突出、管理完善的现代机场管理企业，创造了我国民航机场改革的成功范例。

4、品牌优势

美兰机场是现代化的 4E 级民用机场，配备世界先进水平的二类助航灯光系统，通讯导航设备和其他服务设施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美兰机场坚持“以品牌创建为载体，全面提升管理品质”的发展思路。“美兰机场”品牌优势进一步证实了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2015 年 2 月，国际机场协会（ACI）公布了 2014 年度全球机场服务质量调查（ASQ）成绩，美兰机场以全球 500-1500 万旅客吞吐量规模组第一名的成绩，蝉联 ASQ 同规模“最佳机场”奖；同时，以亚太组第四名的成绩，荣获 ASQ 亚太区“最佳机场入围奖”。国内获奖方面，近年来美兰机场获得了代表中国服务质量最高荣誉的“中国用户满意鼎”和代表民航安全最高荣

誉的“金樽杯”，被民航中南局评为“文明机场”，多次被授予“用户满意优质奖”。公司还多次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和“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2016年3月海口美兰机场荣获“2015年度SKYTRAX中国区最佳区域机场入围奖”荣誉称号。2016年5月海口美兰机场荣获“绿色高效机场奖”荣誉称号。2017年4月7日，美兰机场通过了航空业内权威评估机构、全球航空公司与机场服务调研机构SKYTRAX的评审，获得全球第八家、国内首家（除港澳台地区）“SKYTRAX五星机场”的称号，标志着美兰机场的服务能力及水平得到认可，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立足于美兰机场运营和管理，主营机场地面服务（飞机起降、候机楼过港等）、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航油供应等）、租赁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表 5-13：公司主营业务类别说明及流程

主营业务	业务说明	业务流程
航空地面服务业务	提供飞机起降服务及旅客过港服务等	航空公司在本场起降——提供飞机引导、旅客过港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
喷气航煤及油料	提供地面航油供应服务等	航空公司在本场起降——提供飞机航油供应等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
租赁业	提供机场内场地及设备租赁服务	了解并争取顾客租赁需求——双方签署合同——提供出租场地或设备并协调服务——结算并收取租金
特许经营业务	出让航食供应特许权等	了解并争取顾客需求——双方签署合同——提供并协调服务——结算费用
货运及包装业务	提供机场国际（含地区）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等	了解并争取顾客需求——双方签署合同——收取货物和提供货运地面代理服务——结算费用
其他服务业	向旅客贵宾室服务和头等舱休息服务；机场范围内商业性停车场收费等业务以及与航空性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等	了解并争取顾客需求——双方签署合同——提供贵宾或头等舱休息等服务——结算费
机场建设费	根据“财建【2002】383号”	征收并上缴机场建设费——2002-2007年按照

主营业务	业务说明	业务流程
返还	文件，由财政部返还给机场的业务收入	机场建设费总收入的50%返还，2008年-2020年开始实际按照48%返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4：主营业务收入及各项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航空性业务	航空地面服务业务	25,591.12	19.41	97,848.71	19.96	86,997.11	21.96	69,603.79	19.50
	机场建设费返还	-	-	25,036.71	5.11	26,087.59	6.58	21,740.90	6.09
非航空性业务	租赁业务	2,412.75	1.83	10,740.51	2.19	6,532.75	1.65	5,325.99	1.49
	特许经营业务	11,216.52	8.51	45,120.82	9.21	38,108.79	9.62	29,621.41	8.30
	货运及包装业务	4,436.71	3.36	9,717.49	1.98	7,735.65	1.95	7,666.67	2.15
	其他业务	11,686.15	8.86	21,704.77	4.43	14,039.21	3.54	11,462.28	3.21
喷气航煤及油料		76,510.83	58.03	279,941.38	57.12	216,670.62	54.69	211,611.40	59.27
合计		131,854.08	100.00	490,110.38	100.00	396,171.71	100.00	357,032.44	100.00

表 5-15：主营业务成本及各项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		主营成本	占比	主营成本	占比	主营成本	占比	主营成本	占比
航空性与非航空性业务		24,469.52	26.09	98,119.17	27.89	91,498.95	31.76	62,385.70	24.22
喷气航煤及油料		69,329.12	73.91	253,704.22	72.11	196,576.39	68.24	195,220.55	75.78
合计		93,798.64	100.00	351,823.39	100.00	288,075.34	100.00	257,606.25	100.00

注：因机场的航空性与非航空性收入与机场营业成本均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运营成本无法细分至收入项目，故公司未区分机场航空性与非航空性收入对应成本细分明细，主营业务成本仅按航空性与非航空性业务和喷气航煤及油料划分。

表 5-16：毛利润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航空性与非航空性业务		30,873.73	81.13	112,049.83	81.03	88,002.14	81.41	84,140.99	83.70
喷气航煤及油		7,181.72	18.87	26,237.16	18.97	20,094.24	18.59	16,390.85	16.30

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料								
合计	38,055.44	100.00	138,286.99	100.00	108,096.38	100.00	100,531.84	100.00

注：因机场的航空性与非航空性收入与机场营业成本均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运营成本无法细分至收入项目，故公司未区分机场航空性与非航空性收入对应成本细分明细，毛利润仅按航空性与非航空性业务和喷气航煤及油料划分。

表 5-17：毛利率情况

单位：%

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航空地面服务业	55.79	53.31	49.03	57.10
喷气航煤及油料	9.39	9.37	9.27	7.75
综合毛利率	65.17	62.69	27.29	27.85

注：因机场的航空性与非航空性收入与机场营业成本均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运营成本无法细分至收入项目，故公司未区分机场航空性与非航空性收入对应成本细分明细，毛利率仅按航空性与非航空性业务和喷气航煤及油料划分。

机场是民航运输的重要基础设施，发行人作为机场管理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立足于美兰机场运营和管理，主营机场地面服务（飞机起降、候机楼过港等）、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航油供应等）、旅游服务、租赁服务等业务的综合性大型航空服务企业。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地面服务收入、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收入、租赁及特许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和机场建设费收入。

2016-2019年3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看，地面服务收入和租赁及特许经营收入是美兰机场稳定发展的根基。2016年至2019年3月，发行人地面服务收入和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收入总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77%以上。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地面服务业务、民航发展基金返还补贴和特许经营业务是主要利润来源。其中，地面服务业务利润、民航发展基金返还补贴利润比较稳定，在利润中的占比也相对稳定。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中航油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定价，发行人对其没有控制力，因此利润贡献度存在一定波动。其他业务收入波动不大，整体利润贡献较低。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1、地面服务业务

航空地面服务业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地面服务业务主要是为航空公司提供飞机起降服务及旅客过港服务等，收费标准由民航总局规定。公司本部负责提供飞机起降服务，控股子公司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旅客过港服务。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地面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6.96亿元、8.70亿元、9.78亿元和2.56亿元，呈现逐年上涨态势。

美兰机场于1999年5月25日正式通航,是我国重要的国内干线机场之一。2017年，美兰机场加大力度，持续提升空中网络通达性，实现始发航线255条，其中国内228条、国际及地区27条，共新增航线64条；通航城市134个，其中国内108个，国际及地区26个。美兰机场自通航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随着保障能力的增强、国内外中转备降航班的增多，公司的飞行起降架次逐年攀升，随着海南旅游业的蓬勃发展，美兰机场的客流量以较快的速度递增，从2009年至2017年美兰机场的运营数据来看，飞机起降数、客流量及货邮吞吐量等指标均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美兰机场占地面积583公顷，飞行区等级按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4E级标准建设。跑道配备世界先进水平的二类助航灯光系统，通讯导航设备二类仪表着陆系统，其他航管及机场服务设施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机场跑道长3,600米，宽45米；平行滑行道长3,600米，宽34米，能够满足B747-400型等大型飞机全重起降的技术要求。现有机坪面积73.1万平方米，机位78个（含28个廊桥机位），廊桥28座，航站楼面积15万平方米，安检通道24道，设计旅客吞吐量15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11万吨。

2016年，美兰机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分别为135,523架次、1,880.38万人次及14.88万吨，较2015年分别增长11.24%、16.31%及9.47%，主营业务增长态势良好。

2017年，美兰机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分别为157,535架次、2,258.48万人次及15.44万吨，较2016年分别增长16.24%、20.11%及3.76%，主营业务增长态势良好。

2018年，美兰机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分别为165,186架次、2,412.36万人次及16.86万吨，较2017年分别增长4.90%、6.81%及9.10%，主营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地面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如下：

项目	内涵
旅客服务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起降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停机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客桥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安检费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表 5-18：机场航空性业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目	国际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	内地航空公司	
		国际及港澳航班	内地航班
旅客服务费（元/人）	70		42
起降费（元/架次）	25 吨以下	2,000	250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26-50 吨	2,200	700
	51-100 吨	2,200+40*（T-50）	1,150+24*（T-50）
	101-200 吨	4,200+44*（T-100）	2,350+26*（T-100）
	201 吨以上	8,600+56*（T-200）	5,100+33*（T-200）
停机费（元/架次）	2 小时以内免收；超过 2 小时，每停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1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客桥费（元/小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1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5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安检费	旅客行李（元/人）	12	7
	货物邮件（元/吨）	70	11

注1.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机场管理机构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来源；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机场管理机构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根据《关于民用机场旅客服务费收费优惠有关事宜的通知》（民航发[2008]45号），由内地航空公司执行的内地航班，所使用的飞机安装座位数至少高出内地航空公司同机型平均座位数10%，且客座率不低于85%，旅客服务费可在《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给予适当优惠。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客座率在85%（含）-90%，按规定标准优惠20%；

客座率在90%（含）-95%，按规定标准优惠25%；

客座率在95%（含）以上，按规定标准优惠30%。

注2.起降费：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为1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全重为准；最大起飞全重不足1吨按1吨计算，超过1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注3.停机费：飞机停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注4.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注5.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表 5-19：公司飞机起降业务主要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旅客服务费	13,234.74	51.72%	56,879.72	58.13%	50,222.91	57.73%	41,950.22	60.27%
起降费	5,208.73	20.35%	19,102.22	19.52%	17,890.19	20.56%	13,447.11	19.32%
停机费	667.92	2.61%	2,189.17	2.24%	1,703.34	1.96%	912.73	1.31%
客桥费	430.43	1.68%	1,606.38	1.64%	1,360.72	1.56%	564.01	0.81%
安检费	3,578.49	13.98%	11,871.54	12.13%	10,216.40	11.74%	7,206.31	10.35%
其他	2,470.79	9.65%	6,199.69	6.34%	5,603.55	6.44%	5,523.41	7.94%
合计	25,591.10	100.00%	97,848.72	100.00%	86,997.11	100.00%	69,603.79	100%

表 5-20：公司飞机起降业务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起降架次（单位：架次）	165,186	157,535	135,523
旅客吞吐量（单位：万人次）	2,412.36	2,258.48	1,880.38
货运吞吐量（单位：万吨）	16.86	15.44	14.88

成本方面：公司成本主要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土地）摊销、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生产耗材、人工成本、水电费、税金、财务费用等。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在各级预算管理机构层层分解、层层负责的机制下得以严格控制。

2、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业务

公司的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业务主要是为航空公司提供地面航油供应服务。发行人从事加油业务的子公司是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美亚实业拥有完善的航油供应系统。采购方面，目前国内航空煤油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负责统一配置，美亚实业每月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上报采购计划，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按月配置采购计划指标，公司航油购买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动态通知定价。销售方面，公司向机场经停的飞机供油，航油销售价格根据民航总局动态通知的标准收费。

从营业收入构成看，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业务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贡献较高。但从营业利润结构看，由于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业务中石化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定价，发行人对其没有控制力，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表 5-21：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3号喷气航煤	72,298.00	65,710.00	250,136.00	225,452.00	179,431.90	160,754.70	121,078.04	112,475.44
97(95)号汽油	514.00	461.00	2,281.00	2,076.00	1,964.96	1,818.85	1,730.17	1,618.16
0号柴油	1,479.00	1,207.00	7,019.00	6,009.00	4,724.44	4,175.46	4,131.66	3,615.01
93(92)号汽油	1,028.00	920.00	4,439.00	4,038.00	4,206.22	3,877.54	3,268.09	3,030.87
应急煤油	-	-	67.00	64.00	4,451.16	4,181.38	18,295.11	17,621.74
煤油	-	-	-	-	-	-	16,379.90	16,302.04
非油品	118.00	110.00	528.00	409.00	369.39	296.53	235.12	193.79
贸易柴油	-	-	-	-	5,136.53	5,128.08	44,641.72	44,342.60
液化石油气	-	-	-	-	-	-	-	-
贸易汽油	-	-	5,295.00	5,287.00	7,808.30	7,796.01	-	-
燃料油	983.00	921.00	10,009.00	9,968.00	8,577.72	8,547.84	-	-
合计	76,420.00	69,329.00	279,774.00	253,303.00	216,670.62	196,576.39	209,759.81	199,199.65

表 5-22：2018年末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万吨)	金额	占航油销售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账期	是否关联企业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3	8.15	32.59%	赊销	1年以内	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90	4.51	18.03%	赊销	1年以内	否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43	2.54	10.16%	赊销	1年以内	是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56	1.46	5.83%	赊销	1年以内	是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4	1.45	5.80%	赊销	1年以内	否
合计	31.66	18.11	72.41%			

表 5-23：2019 年 1-3 月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万吨)	金额	占航油销售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账期	是否关联企业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6	1.86	25.73%	赊销	1年以内	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9	1.12	15.49%	赊销	1年以内	否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00	0.50	6.92%	赊销	1年以内	是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9	0.48	6.64%	赊销	1年以内	否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46	0.41	5.67%	赊销	1年以内	是
合计	14.74	3.96	54.77%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收入为21.16亿元、21.67亿元、27.99亿元和7.65亿元，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7.75%、9.27%、9.37%和9.39%。

3、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主要是提供机场内场地及设备租赁服务，即主要通过出租航站楼内商用面积部分，供各商家经营餐厅及零售业务；出租航站楼内办公室物业予国际、国内航空公司作办公室，办理登机手续柜台及售票柜台位之用，并收取租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候机楼场地租赁服务。

表 5-24：发行人租赁业务情况

类别	面积(平方	出租	租金水平	备注
----	-------	----	------	----

	米)	率		
商业面积租赁	7,100.00	90%	位置不同, 价格也不同, 价格范围 1000元/平方米-4000元/平方米不等	餐饮、零售 等场地租赁
办公用房租赁	7,200.00	95%	200元/平方米	航空公司办 公用房出租
柜台租赁	500.00	100%	9000元/个	值机及补票 柜台出租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5,325.99万元、6,532.75万元、10,740.51和2,412.75万元, 2019年1-3月租赁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租赁单位价格收入上涨增加所致。

4、特许经营业务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 2012年起在美兰机场经营离岛免税品业务, 公司按其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成特许经营权费用; 向广告制作发布方提供广告特许权; 向离境免税品业务经营方提供免税业务特许权等特许经营业务许可等。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 2012年起在美兰机场经营离岛免税品业务,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签订协议, 按其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成特许经营权费用, 离岛免税特许经营业务是自 2012年每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广告特许经营业务由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年12月与深圳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授权深圳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在美兰机场航站楼内部、航站楼外部、广场、道路及两侧等场所经营广告业务。

离境免税特许经营业务由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年6月与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授权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在美兰机场国际出发厅的禁区和国际到达厅的禁区内的特定营业单元内享有提供免税品销售服务的排他性权利。

旅游特许经营业务由海航基础于 2012年1月与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授权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兰机场管理、经营和提供机场旅客地面运输服务和机场旅客旅游服务产品销售业务。

表 5-25: 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告专营权收入	928.26	9,317.18	5,125.79	5,045.41
离境免税专营权收入	249.39	1,083.56	836.83	679.60
旅游专营权收入	39.54	145.04	496.86	481.15
餐饮专营权收入	837.42	3,684.67	3,375.70	2,730.52
零售专营权收入	1,282.17	4,017.20	4,071.51	2,484.94
离岛免税专营权收入	7,879.74	26,873.17	24,202.10	18,199.79
合计	11,216.52	45,120.82	38,108.79	29,621.41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收入分别为29,621.41万元、38,108.79万元、45,120.82万元和11,216.52万元。最近几年，特许经营业务收入逐步增加，主要是更换了广告代理方以及增加了部分广告区域面积。

5、货运及包装物收入

货运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地面服务业务，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国际（含地区）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业务（包括：货物的收运、订舱、中转、报关、报验、保险和外贸进出口业务）；涉及美兰机场进出港货物地面代理业务（包括仓储、配载、装卸、集散、提货、集装箱拼装拆箱、行李分拣和航空货物的包装业务）；地面运输业务（包括上门取货、到达货物派送、国际国内特快专递、短途运输服务和运输咨询业务）。货运地面服务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物价局相关文件收取。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货运及包装物收入分别为7,666.67万元、7,735.65万元、9,717.49和4,436.71万元，随着货邮吞吐量增长逐年上涨。由于货运公司开展创新业务以及因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良性影响货运业务收入增加。

6、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向旅客贵宾室服务和头等舱休息服务；机场范围内商业性停车场收费等业务以及与航空性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包括打包费、不正常航班代理、离港系统服务等。

美兰机场停车场地下地盘面积为54,183平方米，可提供662个停车位，航站楼楼上层有另一个面积1,440平方米的停车场，共50个停车位。停车收费标准

依据海口市物价局相关文件收取，地下停车场收费则视车辆大小及停车时间长短而定。

美兰机场停车场停车区域分为停车楼、露天停车场和新国际航站楼停车场，场地面积共计 203500 平方米，可提供 4820 个停车位，停车场具体情况如下表：

停车场区域	面积（平方米）	现有停车位（个）
停车楼	136500	3315
露天停车场	52000	1380
新国际航站楼停车场	15000	125
合计	203500	4820

停车收费标准依据海口市物价局相关文件收取，露天停车场收费则视车辆大小及停车时间长短而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62.27 万元、14,039.21 万元、21,704.77 和 11,686.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逐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预计延伸服务多样化增加所致。

7、民航发展基金返还补贴

公司享受机场建设费返还优惠，根据《财政部关于海口美兰机场改变机场管理建设费财务管理办法的函》（财建[2002]383 号），美兰机场的运营主体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上市开始一直享受机场建设费返还优惠，并作为公司收入核算。目前在全国 166 家机场中，仅有 3 家机场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即首都机场、白云机场和美兰机场收到财政部的返还并确认业务收入，其他各地机场均是由财政部根据各地机场建设情况将机场建设费收入返还给当地政府，当地政府再返给机场公司作为建设资本金。根据民航总局局发明电[2009]2328 号、局发明电[2010]1668 号“关于下达海口美兰机场股份公司机场建设费补贴的通知”，2009 年、2010、2011 年公司机场建设费补贴比例为 48%。根据民航总局《关于三家上市机场机场管理建设费补贴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1]17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保留首都、白云、美兰三家上市机场以机场管理建设费安排补贴作为企业收入的政策。财政部发布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乘客征收民

航发展基金，并维持与原机场建设费相同的征收标准，同时，原机场建设费废止。公司原享受的机场建设费返还补贴改为民航发展基金补贴。根据财政部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且征收标准不变。

民航发展基金上缴和返还流程是：航空公司通过机票销售时代收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按照民航总局的相关规定代收后上缴，民航总局核实后转缴至国家财政部。公司的统计人员按月统计美兰机场出港客流的民航发展基金销售数据，并在次月 5 号前将民航发展基金统计报表上报民航总局结算中心；同时公司收入核算人员根据民航发展基金销售统计数据，每季度向民航总局申请拨付返还款，民航总局经过与航空公司、机场几方核对后，根据核实情况向国家财务部转报拨付申请，财政部相关机构核准后，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款通过民航总局转拨到公司。

航空公司通过机票销售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价格为 50 元/人，国际航班旅客价格为 70 元/人，只向乘坐飞机的成人收取，儿童乘机不收取该费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分别为 21,740.90 万、26,087.59 万元、25,036.71 和 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民航发展基金已暂停发放。

（五）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2019 年，公司将深化转型适应市场，发展基地公司吞吐量的同时，继续推进未通航中小机场开发工作；提高美兰机场航线网络的深度与广度；根据市场特点，着眼“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开发出岛客源，实施东南亚枢纽机场发展战略；继续寻求政府政策支持，努力提高航空奖励标准，围绕“航路、时刻、正点率”三大问题，抓住“执行率”，提升“客座率”，做好重点时段市场的开发。2019 年，公司会根据站前综合体的建设方案，进行国内国际候机楼与站前综合体的商业差异化规划；将餐饮店铺产品逐步分批进行 O2O 电商线上销售，帮助商家刺激销售迅速增长；对线上线下销售情况进行评估，推进零售业务实现销量大幅增长；机场站前综合体投入使用后，在其内部增设新的离岛免税店铺，预计将增加三万平方米店铺面积。

与此同时，公司 4 号宿舍楼投入使用，满足机场员工住宿需要；货运区项目

完工使用，大大提高公司货邮吞吐量，增加营业收入；生活区项目开工，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未来不断发展所需的配套基础设施。

2020年，美兰机场将成为国内重要的干线机场、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航空枢纽，将拥有3~5家国际、国内基地航空公司，机场旅客吞吐量力争达到3,500万人次，初具中转便捷、商业繁华、物流网络完善、机场临空产业发达的中南机场群区域枢纽机场。

根据《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鼓励海口市发展以资本运作、财富管理和企业服务为主的金融总部经济。明确提出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着力推动海洋金融、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和跨境金融加快发展，增强金融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和渗透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美兰机场为响应海南省十三五规划，依托海口省会城市和金融资源优势，着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为成为中国机场行业资源整合平台，不断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基于此战略，公司计划进一步推进产融结合，配置部分金融资产，发展投资业务，将来与产业资本形成良好互动，为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也为公司资源整合奠定良好基础。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

截止2019年3月末，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前三大股东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5,000,000.00	22.20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服务业	1,003,740.00	15.96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	投资管理	1,229,866.81	13.57

2、公司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服务业	50.189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	零售业	50.00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货运服务		51.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客运服务	10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投资	100.00	
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资产管理	100.00	
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	飞行区及跑道的投资管理	28.99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酒店投资经营		100.00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前称:海南美兰机场航站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	航站楼投资管理		100.00
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前称:海南美兰机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商业投资		100.00
海南海航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金融业	15.03		权益法
2.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金融业	49.00		权益法
3.海南空港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物业开发、休闲度假经营开发、生态农业开发、绿化园艺	30.00		权益法
4.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机场运营管理和地面服务; 机场投资、控股、建设、改造		12.30	权益法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股东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股东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本集团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共同控制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发控的控制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重大影响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交控股的控制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海航海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航免税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尊捷（三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前称：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海交控股的控制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发控的控制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发控股的控制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HN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香港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发控的控制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发控的控制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发控的控制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智慧口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通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受海交控股的控制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受海交控股的控制
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广州海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海交控股的控制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交控股的控制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北京海瀛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深圳前海聚兴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深圳前海博超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发控的控制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上海海越航运有限公司（前称：上海海航海运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上海鸿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香港）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海交控股的控制
海南一卡通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的联营企业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海航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前称：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前称：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沙永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HNA TOURISM HK GROUP CO（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香港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的控制

（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合同价格。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三）关联交易标准和审批程序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8.0%的关联交易协议,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8.0%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6,009.18万元、93,393.97万元、137,183.95和121,827.66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2,007.38万元、80,774.06万元、126,294.97和102,976.44。针对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审批-财务总监审批-董事长审批;

以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及《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对企业间资金划拨的相关规定。

(四)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实际发展中,根据实际需求与业务形态,会与关联公司间产生业务交易。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三年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26: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79.37	4,753.76	3,862.95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资产采购	2,405.04	9,080.64	0.00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5.96	1,010.84	959.46
海南一卡通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6.64	0.00	0.0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1.99	465.75	483.57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4.26	326.04	235.91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0.44	16.89	18.95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39	0.00	0.00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23.94	4,843.16	0.00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57	0.00	0.00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	0.00	287.26
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	1.16	0.00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3,782.72	24,831.96
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00	38.46	0.00
合计		12,017.29	24,319.41	30,680.0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27：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90,189.13	74,101.61	51,779.87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28,572.89	25,849.46	19,630.39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16,046.23	15,883.98	10,171.51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8,360.65	4,652.63	1,681.71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5,980.73	5,088.40	2,762.40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3,147.58	5,204.90	2,359.62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3,143.93	812.82	643.03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2,405.87	1,246.96	1,032.64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1,521.07	-	-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1,355.41	-	-
其他关联方	机场地面服务费及航油销售	900.75	2,500.34	2,575.93
合计		161,624.22	135,341.11	92,637.10

3、特许经营权

表 5-28：发行人关联特许经营权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特许经营权	0	7.61	75.41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销售特许经营权	1,083.56	836.83	641.14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特许经营权	5.07	202.44	453.91
合计		1,088.63	1,046.88	1,170.46

4、关联方租赁

表 5-29：发行人作为出租人的情况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头等舱、公务舱	422.40	-	-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1.42	-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3.51	10.44	-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0.34	195.84	-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37	-	-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26	-	-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63	-	-
三沙永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75	-	-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58	3.00	-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97	3.78	153.24
海南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57	-	-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29.06	-	-
海南海航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84	-	-
尊捷（三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80	1.20	-
海南智慧口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40	7.20	-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8.02	2.03	-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7	-	-
海南通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6	0.54	-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2	5.18	-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0.89	-	-

其他关联方	房屋建筑物	22.60	-	462.74
合计		1,348.23	229.21	615.99

5、关联方利息收入

表 5-30: 存款及利息收入、贷款及利息支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16.45	7,280.08	104,245.05	100.75	266.27	1,703.43
关联方	贷款余额			利息支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1,771.47	814.67	5,571.70

6、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情况

表5-31: 截至2019年3月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银团)国家开发银行	240,000.00	2017/12/7	2037/12/6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银团)农业银行	83,200.00	2018/1/10	2037/12/6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	30,000.00	2018/2/27	2021/2/27
	合计		353,200.00		

(2)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5-32: 截至2019年3月末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控股公司	37,945.00	37,945.00	否
其他关联方	1,334,046.00	749,740.00	否
合计	1,371,991.00	787,685.00	

表5-33: 截至2019年3月末本集团对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明细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	海南航空控	1,101,046.00	511,740.00	2015.10.23	2019.8.3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场有限责任公司	股股份有限 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 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空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17.12.22	2019.12.21
海口美兰国际机 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空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	15,000.00	2016.12.31	2019.9.27
海口美兰国际机 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航空集 团有限公司	18,500.00	18,500.00	2018.8.27	2019.11.27
海口美兰国际机 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凤凰国 际机场有限 责任公司	2,600.00	2,600.00	2019.2.13	2022.2.13
海口美兰国际机 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航空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1,900.00	1,900.00	2019.1.7	2021.1.7
	合计	1,334,046.00	749,740.00		

7、其他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截止 2017 年末尚存对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瀛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聚兴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博超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资管计划本金 112.20 亿元，上述资管计划用于对外投资债权收益权项目及金融产品收益权项目，2016 年发行人因上述资管计划共确认投资收益 2.06 亿元，2017 年发行人因上述资管计划共确认投资收益 4.07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因上述资管计划共确认投资收益 7.43 亿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表5-34：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航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9,802.85	7.68	17,944.44	-	7,245.59	-
应收账款	海航云端文化 传媒（北京） 有限公司	7,110.73	-	-	-	-	-

应收账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392.61	-	4,979.45	-	2,027.96	-
应收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5,302.78	-	8,340.66	-	1,796.78	-
应收账款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61.43	-	-	-	-	-
应收账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67.9	-	721.39	-	-	-
应收账款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454.05	1.50	-	-	-	-
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28.48	0.97	-	-	-	-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239.96	-	88.20	-	72	-
应收账款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30.39	-	222.45	-	-	-
应收账款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156.23	-	138.14	-	271.33	-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3.88	-	-	-	-	-
应收账款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52.27	-	339.58	-	-	-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86	-	-	-	-	-
应收账款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49.53	-	251.47	-	-	-
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19.47	-	-	-	-	-
应收账款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	457.83	-	-	-
应收账款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	329.95	-	-	-
应收账款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	286.22	-	-	-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1,017.99	1.63	1,000.63	-	1,300.51	-
小 计		41,990.41	11.77	35,100.39	-	12,714.16	-
预付款项 (其他非 流动资产)	海南海建商贸 有限公司	-	-	402.39	-	402.39	-
预付款项 (其他非 流动资产)	海南易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1,264.42	-	1,679.02	-
预付款项	海航进出口有 限公司	12.80	-	-	-	-	-
预付款项	海航航空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1.11	-	-	-	-	-
预付款项 (其他非 流动资产)	洋浦国兴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	-	179.68	-	19,655.41	-
预付款项 (其他非 流动资产)	海南海建工程 管理总承包有 限公司	-	-	-	-	30.54	-
小 计		13.9		1,846.48	-	21,767.36	-
其他应收 款	海航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49,796.72	2,489.84	0.00	-	-	-
其他应收 款	海航资本集 团有限公司	38,342.44	1,917.12	0.00	-	6,366.09	-
其他应收 款	海南空港云 科技有限公司	13,502.46	675.12	13,473.08	-	13,473.08	-
其他应收 款	大新华轮船 (烟台)有限 公司	9,500.00	475.00	9,500.00	-	9,500.00	-
其他应收 款	海航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8,834.39	441.72	0.00	-	-	-
其他应收 款	海南幸运国 旅包机有限公 司	2,288.75	114.44	3,429.06	-	-	-
其他应收 款	洋浦国兴工 程建设有限公 司	2,260.80	22.60	2,260.00	-	-	-
其他应收 款	海南航空控 股股份有限公 司	2,099.76	80.08	2,107.32	-	1,826.01	-
其他应收 款	海南海航免 税商业控股有	1,601.56	79.43	0.00	-	-	-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931.18	44.82	931.18	-	930.6	-
其他应收款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686.69	34.33	129.97	-	1,859.09	-
其他应收款	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500	25.00	500.00	-	500	-
其他应收款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	20.00	400.00	-	400	-
其他应收款	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71.07	18.55	369.21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海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	14.20	284.00	-	284	-
其他应收款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79.14	13.96	279.14	-	279.14	-
其他应收款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249.97	12.50	249.97	-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96.2	0	0	-	-	-
其他应收款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71	8.94	178.71	-	178.37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	0	0	38,700.00	-	38,700.00	-
其他应收款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0	0	3,100.00	-	3,100.00	-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0	0	3,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0	0	1,372.27	-	1,372.82	-
其他应收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	-	-	11,215.82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1,154.97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494.03	15.25	510.15	-	867.39	-
小计		132,797.86	6,502.90	80,774.06	-	102,007.38	-

(2) 关联方应付项

表5-35：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489.61	10,648.94	11,777.93
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44.41	2,059.36	512.41
应付账款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13	833.42	268.20
应付账款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437.60	210.89	-
应付账款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9.66	129.37	-
应付账款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95.97	962.39	460.40
应付账款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78.96	-	-
应付账款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36	-	-
应付账款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2	-	-
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海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911.92	-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168.00	88.56	48.19
小计		16,855.73	23,844.85	13,067.13
预收款项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552.87	-	-
预收款项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21.88	32.69	-
预收款项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98.27	27.23	98.39
预收款项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5.42	-	-
预收款项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7.14	-	38.81
预收款项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5.99	-	-
预收款项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7.30	78.41	-
预收款项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8.52	36.66	-
预收款项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8.06		-
预收款项	其他关联方	18.45	61.94	151.14
小计		3,373.92	236.94	288.34
其他应付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8,503.09	8,508.71	-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815.45	2,019.26	-
其他应付款	HNA TOURISM HK GROUP CO	2,436.31	-	-
其他应付款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0.00	1,900.00	-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3.41	1,410.10	-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5.38	357.56	-

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8.27	1,004.97	1,002.79
其他应付款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6.00	896.00	896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7.38	-	-
其他应付款	香港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7.08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越海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33.03	514.15	-
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97.66	397.66	-
其他应付款	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1.35	191.35	-
其他应付款	洋浦联海工贸有限公司	361.30	361.30	-
其他应付款	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75.00	-	-
其他应付款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74	-	-
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33.76	-	-
其他应付款	HN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	10,099.80	-
其他应付款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	9,672.04	-
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	7,695.02	-
其他应付款	上海鸿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香港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600.00	4,6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779.67	2,677.13	3,354.47
小计	-	29,916.88	57,805.05	10,353.26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包含《公司章程》、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多项内部制度，致力于加强公司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公司以专业管理制度为基础，以防范风险、有效监管为目的，全方位建立了过程控制体系，不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逐步推进公司经营理念、管理策略、企业文化建设。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债券发行与交易披露事项

（1）发行人应当在完成本次债券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次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发行人应当向其债券持有人披露至少包括本次债券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及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募集说明书、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存续期间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3）发行人应当向所有合格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及承销商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2、临时披露事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转让本次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及承销商，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达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2）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②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③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④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⑤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⑥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⑦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⑧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⑨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⑩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⑪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⑫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⑬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⑭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⑮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⑯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⑰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⑱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⑲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定期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人进行披露，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信息披露方式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应当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3、发行人如在上交所网站专区以外的公开媒体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信息披露的同时通知合格投资者公开信息披露的具体媒体。

4、发行人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公开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以非公开方式发送披露信息后应与合格投资者进行电话确认，并取得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书面确认。

十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1、收集整理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等重大的相关信息，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4、与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5、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二）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就债券发行和交易披露事项和临时披露事项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债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对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邮件或电话答复、现场参观、投资者回访等方式进行沟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6、2017、2018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2016、2017、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以下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编号为众环审字（2017）170047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170036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170071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未经特别注明，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及信息源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报告期前期差错更正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披露的 2015 年末/度数据与 2015 年报数据不一致，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一期工程结算调整资产及往来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16,816,844.39
		固定资产	-477,802,532.80
		无形资产	443,781,176.80
		应付账款	-9,693,286.47
		其他应付款	-51,748,11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04,556.40
		其他综合收益	-44,584,044.11
		盈余公积	-1,967,109.51
		营业成本	17,284,569.34
		营业外支出	1,268,018.13
		所得税费用	1,118,507.66

调整与金融负债直接相关的发行费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362,898.69
		长期应付款	-23,767,521.38
		应付债券	-10,666,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535,17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99,14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0,597,59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649,397.70
		其他综合收益	1,432,948,193.08
		长期股权投资	-311,325.81
调整扬子江保险权益法核算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325.81
调整联讯证券权益法核算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411,294.4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1,294.4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表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26.26	18,825.40	275,361.02	601,256.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866.44	72,154.55	65,641.84	39,410.90
其中: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4,866.44	72,154.55	65,641.84	39,410.90
预付账款	2,790.38	2,297.83	2,126.33	1,370.03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1,827.66	137,183.95	94,523.40	116,614.94
其中: 应收利息	578.77	518.77	1,129.43	605.7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1,308.89	136,665.18	93,393.97	116,009.18
存货	12,686.57	14,326.36	21,903.95	12,30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409.57	50,409.57	52,960.15	2,443.97
其他流动资产	32,299.04	29,323.62	1,139,430.19	1,125,702.57
流动资产合计	342,605.93	324,521.28	1,651,946.88	1,899,107.52
长期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99.81	2,043,814.34	2,216,322.54	976,862.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525.39	215,943.83	216,131.62	220,793.02
投资性房地产	27,889.15	28,512.52	27,674.53	32,360.78
固定资产（合计）	451,862.20	455,964.66	442,644.78	226,377.55
固定资产	451,862.20	455,964.66	442,644.78	226,377.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411,841.36	391,555.75	235,175.70	250,020.21
无形资产	75,353.16	75,752.44	77,266.14	75,916.76
商誉	1,231.58	1,231.58	1,231.58	1,231.58
长期待摊费用	7,337.76	8,117.54	8,753.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04	2,028.06	1,451.23	1,55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5,839.51	1,487,464.13	386,211.73	385,12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7,925.97	4,710,384.85	3,612,863.21	2,170,245.75
资产总计	5,020,531.89	5,034,906.13	5,264,810.09	4,069,353.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595.00	323,083.10	169,135.00	304,001.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919.62	140,000.95	121,862.71	83,177.12
其中：应付票据	-	-	-	20,000.00
应付账款	130,919.62	140,000.95	121,862.71	63,177.12
预收账款	29,938.77	25,009.67	4,354.78	2,380.30
应付职工薪酬	7,148.76	6,703.63	9,077.86	7,762.87
应交税费	52,888.67	34,042.77	8,799.11	5,034.78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6,592.80	236,233.13	155,592.03	97,928.22
其中：应付利息	75,418.75	79,427.73	34,020.99	33,560.20
应付股利	599.20	599.20	49.95	49.95
其他应付款	100,574.85	156,206.19	121,521.09	64,31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032.96	860,737.18	285,552.13	167,403.64
其他流动负债	288,860.00	189,720.00	39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09,976.59	1,815,530.42	1,144,373.62	667,688.4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197,600.00	1,142,900.00	313,000.33	180,333.97
应付债券	-	-	811,997.79	987,707.87
长期应付款	21,922.88	29,303.42	46,996.17	51,117.37
递延收益	50,875.65	41,076.05	18,666.98	18,81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59.50	23,988.14	51,973.58	53,55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858.04	1,237,267.61	1,242,634.85	1,291,536.32
负债合计	2,910,834.62	3,052,798.03	2,387,008.47	1,959,224.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9,976.64	369,976.64	336,519.40	336,519.40
资本公积	367,728.14	321,740.14	343,219.25	307,757.96
其他综合收益	86,894.51	62,529.58	148,427.59	153,302.03
专项储备	500.21	500.21	661.21	728.06
盈余公积	3,965.19	3,965.19	3,965.19	3,687.07
未分配利润	182,014.29	134,145.18	148,824.76	163,422.80
其他权益工具	385,250.00	385,250.00	1,180,000.00	4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328.98	1,278,106.95	2,161,617.39	1,415,417.31
少数股东权益	713,368.29	704,001.16	716,184.23	694,71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697.27	1,982,108.10	2,877,801.62	2,110,128.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0,531.89	5,034,906.13	5,264,810.09	4,069,353.27

表6-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854.08	490,110.38	396,171.72	357,801.56
二、营业总成本	114,179.79	539,615.50	395,621.91	365,838.02
其中：营业成本	93,798.64	351,823.39	288,075.34	258,007.40
税金及附加	1,157.02	4,737.84	3,759.32	2,395.18
销售费用	3,112.83	9,303.48	7,785.06	5,284.46
管理费用	2,897.63	12,199.66	18,998.45	14,170.77
财务费用	11,785.44	92,946.58	76,903.46	86,593.79
资产减值损失	1,428.23	68,604.55	100.29	-61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7.99	-411.72	3,508.07
投资收益	57,988.20	79,861.84	59,924.46	50,147.78
资产处置收益	120.31	-66.90	-1,940.04	-1,098.21
其他收益	57.00	1,184.55	3,531.78	-
三、营业利润	75,839.81	32,312.36	61,654.29	44,521.17
加：营业外收入	100.72	2,191.88	1,484.96	4,343.62
减：营业外支出	52.89	2,780.68	310.63	378.83
四、利润总额	75,887.63	31,723.56	62,828.62	48,485.97
减：所得税费用	18,651.39	23,394.91	18,579.31	16,163.82
五、净利润	57,236.24	8,328.65	44,249.31	32,32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69.11	9,680.42	15,083.23	7,967.28
少数股东损益	9,367.13	-1,351.76	29,166.08	24,354.88

表6-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945.97	550,389.81	426,517.76	403,76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54	1,523.00	13.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42.83	345,534.34	403,049.29	294,66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88.80	896,001.69	831,090.05	698,43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13.25	321,640.36	296,914.82	247,65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1.37	51,189.29	50,706.70	40,110.07
支付各项税费	3,153.82	11,898.77	27,416.19	22,74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47.79	387,531.36	264,553.42	129,90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76.23	772,259.78	639,591.12	440,4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2.57	123,741.91	191,498.93	258,02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8,638.41	134,948.12	651,717.2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9,539.32	14,991.71	39,22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9.64	14.94	7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43.6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26.03	22,938.47	30,69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43.60	165,163.41	172,893.25	721,70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481.45	144,316.61	266,330.97	257,999.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373,200.00	1,778,796.9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924.49	11,51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1.45	144,416.61	1,640,455.46	2,048,3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15	20,746.80	-1,467,562.21	-1,326,61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78,4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200.00	427,845.00	772,134.36	1,194,671.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89,580.00	28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8.00	76,027.33	1,045,616.50	571,64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88.00	693,452.33	2,097,750.86	2,344,714.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4,000.00	875,885.33	712,388.82	832,459.7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593.55	139,284.51	143,151.80	91,786.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8.17	34,185.17	306,771.32	67,63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61.72	1,049,355.01	1,162,311.94	991,8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3.72	-355,902.68	935,438.92	1,352,83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3	-366.36	14.98	-49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0.87	-211,780.33	-340,609.38	283,741.4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5.34	631.91	193,867.23	498,889.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83.18	4,870.40	2,531.12	1,793.6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283.18	4,870.40	2,531.12	1,793.65
预付账款	4,167.88	3,397.24	3,372.90	503.46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75,545.09	1,073,552.44	1,110,870.62	115,657.04
应收利息	518.77	518.77	96.23	192.57
应收股利		1,500.00	-	-
其他应收款	1,175,026.31	1,071,533.66	1,110,774.39	115,46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409.57	50,409.57	45,951.62	260.62
其他流动资产	31,553.33	27,869.32	1,136,821.66	1,122,463.15
流动资产合计	1,268,124.39	1,160,730.88	2,493,415.15	1,739,567.02
长期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874.81	523,989.34	642,822.54	676,862.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1,026.91	312,539.09	315,025.77	318,640.07
投资性房地产	28,512.52	28,512.52	27,674.53	32,360.78

固定资产（合计）	76,754.43	77,606.10	80,326.58	43,144.86
固定资产	76,754.43	77,606.10	80,326.58	43,144.8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252,267.13	241,158.45	116,986.78	76,534.57
无形资产	60,649.87	60,953.24	62,541.54	60,821.97
长期待摊费用	6,597.96	7,356.70	8,001.25	-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647.60	1,476,480.72	373,579.62	349,21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331.22	2,728,596.15	1,626,958.62	1,557,583.83
资产总计	3,959,455.61	3,889,327.03	4,120,373.77	3,297,150.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650.00	269,138.10	143,135.00	26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994.75	119,250.78	109,382.94	73,670.39
预收款项	13,842.01	14,845.23	94.11	73.34
应付职工薪酬	3,118.97	3,013.01	3,994.00	3,121.91
应交税费	14,066.88	236.42	468.93	177.67
其他应付款（合计）	297,404.30	313,000.98	358,268.86	669,138.07
应付利息	68,705.86	70,463.42	24,625.38	24,057.6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28,698.43	242,537.57	333,643.48	645,08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561.71	670,781.86	174,069.99	150,524.24
其他流动负债	288,860.00	189,720.00	3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9,498.61	1,579,986.39	1,179,413.82	1,158,705.6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197,600.00	1,142,900.00	257,000.00	101,500.00
应付债券	-	-	578,167.23	664,620.11
长期应付款	12,930.40	20,336.72	42,207.06	42,721.48
递延收益	21,142.32	13,142.32	13,728.53	13,45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59.50	23,988.14	51,973.58	53,55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132.22	1,200,367.17	943,076.40	875,859.19
负债合计	2,741,630.82	2,780,353.56	2,122,490.22	2,034,56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9,976.64	369,976.64	336,519.40	336,519.40
资本公积	342,337.52	296,349.52	316,985.64	280,732.70
其他综合收益	87,511.05	63,146.12	148,390.91	152,724.80
其他权益工具	385,250.00	385,250.00	1,180,000.00	450,000

盈余公积	3,965.19	3,965.19	3,965.19	3,687.07
未分配利润	28,784.38	-9,714.00	12,022.40	38,92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824.78	1,108,973.47	1,997,883.54	1,262,586.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9,455.61	3,889,327.03	4,120,373.77	3,297,150.85

表6-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78.79	42,576.94	35,141.69	26,816.34
二、营业总成本	17,615.63	121,491.41	94,414.69	88,259.75
其中：营业成本	6,823.00	29,538.07	31,248.47	18,551.34
税金及附加	354.55	906.92	988.30	508.8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75.61	3,397.65	8,117.41	5,761.83
财务费用	9,862.47	75,398.87	53,927.92	63,320.08
资产减值损失	-	12,249.90	132.59	117.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7.99	-411.72	3,508.07
投资收益	56,894.45	83,131.22	63,234.92	54,552.64
资产处置收益	-	-24.44	-1,695.52	-
其他收益	-	536.14	1,012.85	-
三、营业利润	51,357.61	5,566.43	2,867.54	-3,382.70
加：营业外收入	12.76	59.78	113.89	5,881.10
减：营业外支出	39.19	2,729.76	274.12	601.42
四、利润总额	51,331.18	2,896.45	2,707.31	1,896.97
减：所得税费用	12,832.80	272.86	-74.27	688.53
五、净利润	38,498.39	2,623.59	2,781.58	1,208.44

表6-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2.48	25,036.17	39,464.73	31,44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7	-	6.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34.76	333,193.84	217,862.86	750,8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37.24	358,239.58	257,327.59	782,31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5.38	10,146.00	41,247.15	14,16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46	19,734.97	22,829.24	17,524.05
支付各项税费	407.69	986.59	7,123.79	636.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25.85	356,920.16	1,361,239.58	123,27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93.37	387,787.73	1,432,439.76	155,60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6.13	-29,548.15	-1,175,112.17	626,71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8,487.95	152,632.41	609,567.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83,155.72	14,991.71	37,96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6.8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42.98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81.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42.98	156,172.13	167,624.12	647,535.8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82.69	134,503.13	234,412.61	164,268.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99,700.00	1,673,54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2.69	134,503.13	334,112.61	1,837,81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29	21,669.00	-166,488.49	-1,190,27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88,4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200.00	373,900.00	740,135.00	995,506.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89,580.00	28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8.00	59,000.00	1,029,616.50	561,7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88.00	622,480.00	2,049,751.50	1,645,621.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4,000.00	639,885.00	645,804.00	67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170.85	103,221.12	99,723.20	52,803.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7.88	25,730.20	296,664.21	42,66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58.73	768,836.32	1,042,191.41	768,76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27	-146,356.32	1,007,560.09	876,85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0.13	18.69	-52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4	-154,235.33	-334,021.88	312,769.4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6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8：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	持股比例 (%)	合并方式	纳入控制权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99	出资设立	2016年4月11日	690,000.00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6年4月13日	500.00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前称: 海南美兰机场航站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6年4月14日	5,000.00

2、2016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 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7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17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海南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注：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主要为注销子公司。

(三) 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9：2018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	持股比例 (%)	合并方式	纳入控制权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海南海航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出资设立	2018年2月2日	1,000.00

2、2018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四) 2019年3月份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1、2019年3月份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19年3月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五)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汇总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具体如下：

表 6-10：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汇总

子公司	持股比例 (%)	合并方式	纳入控制权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89	出资设立	2000年12月	47,321.30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出资设立	2002年12月	8,750.00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出资设立	2010年3月	2,00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5年7月13日	20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5年5月14日	\$1.00
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5年11月3日	50,000.00
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99	出资设立	2016年4月11日	690,000.00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6年4月13日	500.00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前称：海南美兰机场航站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6年4月14日	5,000.00
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5年12月22日	5,000.00
海南海航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设立	2018年2月2日	1,000.00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口径

表6-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0.21	0.18	1.44	2.84
速动比率（倍）	0.20	0.17	1.42	2.83
资产负债率（%）	57.98	60.63	45.34	48.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7.11	7.54	8.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4	19.42	16.84	26.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10	0.08	0.11
EBITDA	-	136,318.73	159,145.35	131,846.6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7.28	10.22	12.9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7	2.09	1.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6-12：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6	0.73	2.11	1.50
速动比率（倍）	0.86	0.73	2.11	1.50
资产负债率（%）	69.24	71.49	51.51	61.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8	11.50	16.25	1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NA	NA	NA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	0.01	0.01	0.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营运效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 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2017年末	占比	2016年末	占比
货币资金	37,726.26	0.75	18,825.40	0.37	275,361.02	5.23	601,256.78	14.78
应收账款	84,866.44	1.69	72,154.55	1.43	65,641.84	1.25	39,410.90	0.97
预付款项	2,790.38	0.06	2,297.83	0.05	2,126.33	0.04	1,370.03	0.03
应收利息	578.77	0.01	518.77	0.01	1,129.43	0.02	605.76	0.01
其他应收款	121,308.89	2.42	136,665.18	2.71	93,393.97	1.77	116,009.18	2.85
存货	12,686.57	0.25	14,326.36	0.28	21,903.95	0.42	12,308.33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409.57	1.00	50,409.57	1.00	52,960.15	1.01	2,443.97	0.06
其他流动资产	32,299.04	0.64	29,323.62	0.58	1,139,430.19	21.64	1,125,702.57	27.66
流动资产合计	342,605.93	6.82	324,521.28	6.45	1,651,946.88	31.38	1,899,107.52	4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699.81	41.22	2,043,814.34	40.59	2,216,322.54	42.10	976,862.49	2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5,525.39	2.90	215,943.83	4.29	216,131.62	4.11	220,793.02	5.43
投资性房地产	27,889.15	0.56	28,512.52	0.57	27,674.53	0.53	32,360.78	0.80
固定资产	451,862.20	9.00	455,964.66	9.06	442,644.78	8.41	226,377.55	5.56
在建工程	411,841.36	8.20	391,555.75	7.78	235,175.70	4.47	250,020.21	6.14
无形资产	75,353.16	1.50	75,752.44	1.50	77,266.14	1.47	75,916.76	1.87
商誉	1,231.58	0.02	1,231.58	0.02	1,231.58	0.02	1,231.58	0.03
长期待摊费用	7,337.76	0.15	8,117.54	0.16	8,753.35	0.17	0.00	0.00

项 目	2019年3月 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2017年末	占比	2016年末	占比
递延所得税 资产	1,346.04	0.03	2,028.06	0.04	1,451.23	0.03	1,554.81	0.04
其他非流动 资产	1,485,839.51	29.60	1,487,464.13	29.54	386,211.73	7.34	385,128.56	9.46
非流动资产 合计	4,677,925.97	93.18	4,710,384.85	93.55	3,612,863.21	68.62	2,170,245.75	53.33
资产总计	5,020,531.89	100.00	5,034,906.13	100.00	5,264,810.09	100.00	4,069,353.27	1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02.05亿元，其中流动资产34.2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6.8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69%、2.42%和1.00%。非流动资产467.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3.1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899,107.52万元、1,651,946.88万元、324,521.28万元和342,605.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67%、31.38%、6.45%和6.8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2,170,245.75万元、3,612,863.21万元、4,710,384.85万元和4,677,925.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3%、68.62%、93.55%和93.18%。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899,107.52万元、1,651,946.88万元、324,521.28万元和342,605.9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占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12%、95.27%、79.18%和80.62%，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01,256.78万元、275,361.02万元、18,825.40万元和37,726.2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4.78%、5.23%、0.37%和0.75%，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以银行存款为主。

2016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10,000.00万元为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对变现有限制。2017年末，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39,000.00万元为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对变现有限制；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5,755.29万元系资产证券化借款的保证金，对变现有限制。截止2019年3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货币资金。

表 6-14: 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35	0.01	6.62	0.04	88.45	0.03	9.29	0.00
银行存款	37,723.91	99.99	18,818.78	99.96	264,323.34	95.99	591,247.49	98.3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10,949.23	3.98	10,000.00	1.66
合计	37,726.26	100.00	18,825.40	100.00	275,361.02	100.00	601,256.78	100.00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9,410.90 万元、65,641.84 万元、72,154.55 万元和 84,866.44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喷气航煤及油料销售期末尚未收回所致,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常业务量增长带来的应收款项增加及所致。

发行人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①发行人对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 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 (含) 10% 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发行人将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分类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按照该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即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发行人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5: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0,173.57	35.50	123.17	0.41
无信用风险组合	54,827.81	64.50	11.77	0.02
组合小计:	85,001.38	100	134.94	0.16

表 6-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9,566.34	96.77
1年至以上	607.23	26.40
合计	30,173.57	123.17

表 6-17: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企业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176.71	29.67		是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810.66	8.03		是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6,365.41	7.50		是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197.26	6.12		是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2,768.19	3.26		否
合计	46,318.23	54.58		

表 6-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0,299.08	41.91	123.17	0.41
无信用风险组合	41,990.41	58.09	11.77	0.03
组合小计:	72,289.49	100.00	134.94	0.19

表 6-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9,691.85	96.77
1至2年（含2年）	449.38	21.67
2至3年（含3年）	157.85	4.74
合计	30,299.08	123.17

表 6-20：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计提的坏 账准备期 末余额	是否关联 企业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2.85	27.39	7.68	是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110.73	9.84		是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392.61	7.46		否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5,302.78	7.34		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60.50	6.17		否
合计	42,069.48	58.20	7.68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机场免税店、商铺的特许使用权费，以及各航空公司的起降费等，对应的客户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稳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6,009.18 万元、93,393.97 万元、136,665.18 万元和 121,308.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5.65%、42.11% 和 35.41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未来回款计划：公司根据自身机场建设和投资的需要，逐步收回部分关联方往来资金。根据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情况，与关联往来方协商偿还资金。

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确认和计提的方法见本节“（2）应收账款”中“发行人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部分内容。

表 6-21：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1,539.95	9.01	325.33	2.82	11,214.62
无信用风险组合	116,597.17	90.99	6,502.90	5.58	110,094.27
组合小计:	128,137.12	100	6,828.23	5.33	121,308.89

注：上述表格中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表 6-22：2019 年 3 月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05.52	-
1-2 年	438.64	4.39
2-3 年	30.38	0.91
3-4 年	4,332.31	129.97
4-5 年	2,329.70	69.89
5 年以上	2,403.40	120.17
合计	11,539.95	325.33

表 6-23：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69,842.44	1 年以内	54.51	
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3,355.39	2 年以上	10.42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9,500.00	2-4 年	7.41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8,887.46	1 年以内	6.94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2,260.80	1 年以上	1.76	
合计		103,846.09		81.04	

表 6-24：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0,695.54	7.45	325.33	3.04	10,370.21

无信用风险组合	132,797.86	92.55	6,502.90	4.90	126,294.97
组合小计:	143,493.40	100.00	6,828.23	4.76	136,665.18

表 6-25: 2018 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末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1.11	-
1-2 年	438.64	4.39
2-3 年	30.38	0.91
3-4 年	4,332.31	129.97
4-5 年	2,329.70	69.89
5 年以上	2,403.40	120.17
合计	10,695.54	325.33

表 6-26: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49,796.72	1 年以内	34.70	2,489.84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38,342.44	1 年以内	26.72	1,917.12
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3,502.46	各年累计	9.41	675.12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9,500.00	各年累计	6.62	475.0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8,834.39	1 年以内	6.16	441.72
合计		119,976.01		83.61	5,998.80

最近三年末,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02,007.38 万元、80,774.06 万元和 126,294.97 万元, 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 6-27: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10,370.21	7.59	12,619.91	13.51	14,001.79	12.07
非经营性	126,294.97	92.41	80,774.06	86.49	102,007.38	87.93
小计	136,665.18	100.00	93,393.97	100.00	116,009.18	100.00

表 6-28：2016 年至 2018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2018年12月31日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06.88	34.62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已收回 15,320.88 万元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25.32	26.65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已收回 6,065.00 万元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27.34	9.39	尚未收回，2019 年末前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25.00	6.60	尚未收回，2019 年末前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92.67	6.14	尚未收回，2019 年末前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4.31	1.59	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已收回 454.00 万元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38.20	1.64	尚未收回，2019 年末前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68	1.48	尚未收回，2019 年末前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海南海航免税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2.13	1.11	尚未收回，2019 年末前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其他	往来款	4,363.44	3.19	尚未收回， 2019年末前收回	正积极催收， 将陆续收回
	合计		126,294.97	92.41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00.00	41.44	已收回	
	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73.08	14.43	截止2018年末， 已收回645.74万元	正积极催收， 将陆续收回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0.00	10.17	截止2018年末， 已收回475.00万元	正积极催收， 将陆续收回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29.06	3.67	截止2018年末， 已收回1,254.75万元	正积极催收， 将陆续收回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	3.32	已收回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	3.21	已收回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0.00	2.42	尚未收回， 2019年末前收回	正积极催收， 将陆续收回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7.32	2.26	尚未收回， 2019年末前收回	正积极催收， 将陆续收回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2.27	1.47	已收回	
	其他	往来款	3,832.33	4.10	部分收回	正积极催收， 将陆续收回
		合计		80,774.06	86.49	
	上海辛辰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00.00	33.36	截止2017年末， 尚未收回	正积极催收， 将陆续收回
	新华空港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73.08	11.61	截止2017年末， 尚未收回	正积极催收， 将陆续收回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15.82	9.67	已收回	

2016年12月 31日	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1,154.97	9.62	已收回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0.00	8.19	截止2017年末，尚未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66.09	5.49	已收回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	2.67	截止2017年末，尚未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59.09	1.60	已收回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6.01	1.57	截止2017年末，尚未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2.82	1.18	截止2017年末，尚未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其他	往来款	3,439.50	2.96	部分收回	正积极催收，将陆续收回
	合计		102,007.38	87.93		

《美兰国际机场财务管理类公文审批规程》规定，美兰机场同一单位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由计划财务部领导审批；美兰机场不同单位的资金调拨，1000万元以下由计划财务部部门领导审批，1000万元以上由计划财务部门领导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审批。

为规范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8.0%的关联交易协议，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值的 8.0%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经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审批-财务总监审批-董事长审批；以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及《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对企业间资金划拨的相关规定。

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该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不新增任何非经营性往来账款，并逐步清收债券存续期初现存的非经营性往来账款，直至将非经营性往来账款累计余额降低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20% 以下，并承诺在该次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往来账款累计余额不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20%。同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议第三章第十条约定，“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累计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5% 的，之后每一笔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之一。同时，发行人与该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非经营性往来账款的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①对于单笔或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0% 的，由受托管理人以年度为单位，通过每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披露；

②对于单笔或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0% 的，由受托管理人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披露。

由表 6-27 可知，发行人 2016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02,007.38 万元，较 2015 年末下降 63.42%，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83%；2017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80,774.06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20.82%，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2.81%，2018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6,294.97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6.37%，已达到承诺将非经营性往来账款累计余额降低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20% 以下。发行人通过有效的催收实现了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收回。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将逐步减少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事项。若存在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相关信息通过债券受托管理报告进行披露。

(4)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5,702.57 万元、1,139,430.19 万元、29,323.62 万元和 32,299.0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110,106.57 万元，变动原因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由于企业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时间均在一年以内，流动性上为流动资产，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一年以上的投资，因此未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另外其他应收款是具有明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此类也不属于，因此也并未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表6-2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122,000.00	1,122,000.00
留抵及预缴税费	32,299.04	29,323.62	17,430.19	3,601.43
其他	-	-	-	101.13
合计	32,299.04	29,323.62	1,139,430.19	1,125,702.57

注 1：2016 年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委托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 77.20 亿元；公司委托深圳前海聚兴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共计 6 亿元，公司委托深圳前海博超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 10 亿元；委托北京海瀛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 19 亿元。

注 2：2017 年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委托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 77.2 亿元；公司委托深圳前海聚兴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共计 6 亿元，公司委托深圳前海博超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 10 亿元；委托北京海瀛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 19 亿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70,245.75 万元、

3,612,863.21 万元、4,710,384.85 万元和 4,677,925.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3%、68.62%、93.55% 和 93.18%。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25%、94.88%、97.54% 和 97.58%，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976,862.49 万元、2,216,322.54 万元、2,043,814.34 万元和 2,069,699.81 万元，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

2016 年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08 亿股股权，根据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计算，其净资产约为 1.16 元/股，本次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亿元购买相关股权，完成后将持有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08 亿股股权，占比 11.62%。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1,239,460.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陕西长安旅业有限公司、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海航现代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博鳌临空科技有限公司、云商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 172,508.2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变动以及公所致。

表 6-3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名称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953.74	35,953.74	35,953.74	35,953.74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49,620.00	149,620.00	149,620.00	149,620.0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8,101.07	162,215.59	275,248.80	281,288.75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50.00	19,950.00	21,000.00	21,000.00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750.00	42,750.00	45,000.00	45,000.0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28,000.00

投资企业名称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海南海航海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00	50,000.00	50,000.00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陕西长安旅业有限公司	114,000.00	114,000.00	120,000.00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陕西海航现代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300,000.00	
海南博鳌临空科技有限公司	335,825.00	335,825.00	353,500.00	
云商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300,000.00	
合计	2,069,699.81	2,043,814.34	2,216,322.54	976,862.49

注：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发行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投资，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 220,793.02 万元、216,131.62 万元、215,943.83 万元和 145,525.3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良好运营带来权益的增加。2015 年公司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达 7.4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3.97 亿元，持股比例达 15.03%，成为联讯证券第二大股东。

表6-3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513.87	74,158.45	78,320.08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774.46	4,772.77	4,103.03	3,512.54
海南空港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前称：海口德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6.16	3,196.16	3,200.69	3,199.62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	511.84	550.00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554.78	136,461.03	134,157.61	135,210.78
合计	145,525.39	215,943.83	216,131.62	220,793.02

注 1：发行人对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03%，发行人为其第二大股东，联讯证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由发行人派出 2 名，从而发行人能够对联讯证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截止 2019 年 3 月该公司已转让；

注 2：发行人对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24.5%，海航机场控股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发行人任命，从而发行人能够对海航机场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377.55 万元、442,644.78

万元、455,964.66万元和451,862.2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4%、10.43%、9.68%和9.6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飞机跑道及停机坪、动力设备和机器设备等构成。

表6-33：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79,813.23	20,043.40	22,027.56	49,683.53	571,567.72
二、累计折旧	68,616.25	8,396.18	10,396.47	28,194.16	115,603.0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411,196.99	11,647.22	11,631.09	21,489.37	455,964.66

表6-34：2018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132.86	2,096.57		9,036.29
交通运输设备	3,836.66	3,015.12		821.55
机械设备	6,864.48	5,620.75		1,243.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1.28	501.33		109.96
合计	22,445.29	11,233.77		11,211.52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站前综合体部分楼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止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了13,319.88万元，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机场运输设备购置以及办公设备。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50,020.21万元、235,175.70万元、391,555.75万元和411,841.3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14%、4.47%、7.78%和8.20%。

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250,020.21万元，较年初增加165,598.3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1-12月对站前综合体及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所致。2017年末，公司对站前综合体已达可使用状况功能区域转固处理，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156,380.05万元，主要系对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所致。截止2019年3月末尚有部分区域正在办理手续。

表6-35：2019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站前综合体			
美兰二期扩建工程	411,176.58		411,176.58
其他项目	664.78		664.78
合计	411,841.36		411,841.36

表6-36：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美兰二期扩建工程	390,890.97		390,890.97
站前综合体			
其他项目	664.78		664.78
合计	391,555.75		391,555.75

表6-37：2018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站前综合体	27,971.96		27,971.96			
美兰二期扩 建工程	205,737.70	185,153.27			390,890.97	5.33
合计	233,709.66	185,153.27	27,971.96		390,890.97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站前综合体	209,426.14	自筹+借款	96.76%	100.00%	39,094.29	
美兰二期扩	1,465,900.00	自筹+借款	26.67%	26.67%	38,566.31	15,432.83

建工程		+国家投入				
合计	1,675,326.14				77,660.60	15,432.83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5,916.76万元、77,266.14万元、75,752.44万元和75,353.1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87%、1.47%、1.50%和1.50%。

表6-38：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3,322.50	28,071.08	0.00	75,251.42
软件	664.14	163.13	0.00	501.02
合计	103,986.64	28,234.20	0.00	75,752.44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5,128.56 万元、386,211.73 万元、1,487,464.13 万元和 1,485,839.51 万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3.17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美兰机场二期土地款增加 9 亿元，委托贷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及资金信托收益本期收回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101,252.40 万元，主要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调整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1,624.62 万元，主要系收到土地预付款退返以及垫付费用回收所致。

表6-3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理财项目	1,122,000.00	1,122,000.00	-	-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533.71	4,533.71	4,794.33	4,794.33
预付工程款	5,464.00	7,088.62	3,500.15	29,254.11
委托贷款	-	-	8,739.61	36,629.70
应收代垫款	-	-	5,435.85	9,336.53
预付土地款	349,113.89	349,113.89	359,113.89	269,113.89
资金信托收益	-	-	-	36,000.00
停车场收益权出售	100.00	100.00	-	-
预付契税款	4,627.91	4,627.91	4,627.91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1,485,839.51	1,487,464.13	386,211.73	385,128.56

注1：2018年末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委托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77.20亿元；公司委托深圳前海聚兴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共计6亿元，公司委托深圳前海博超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10亿元；委托北京海瀛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19亿元。

注2：2019年3月末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委托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77.20亿元；公司委托深圳前海聚兴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共计6亿元，公司委托深圳前海博超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10亿元；委托北京海瀛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共计19亿元。

2016年9月至12月，公司委托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投资股权收益权及债权收益权项目共计77.20亿元。2016年12月29日，公司委托北京海瀛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权收益权及债权收益权项目19.00亿元；2016年8月18日，公司委托深圳前海聚兴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股权收益权及债权收益权项目6.00亿元；2016年12月29日，公司委托深圳前海博超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投资股权收益权及债权收益权项目10.00亿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主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表 6-30：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资管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合伙企业 (收款方)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 伙人(受托人)	金额	年收 益率	投资对象	是否与发行人或 海航相关公司具 有关联关系
北京海瀛富瑞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天津中亿渤海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77.20	8.50	1、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项目； 2、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债权收益权项目	是
北京海瀛富远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00	8.50	1、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的海航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的债权收益权项目；	是
北京海瀛富远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	5.00	2、上海鸿潼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持有的金融产品收益 权项目。	是

深圳前海博超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	否
深圳前海聚兴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瀚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8.5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项目	否
合计		112.20	-	-	-

(二) 负债情况分析

表6-4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短期借款	294,595.00	10.12	323,083.10	10.58	169,135.00	7.09	304,001.48	15.52
应付票据	-	-	-	-	-	-	20,000.00	1.02
应付账款	130,919.62	4.50	140,000.95	4.59	121,862.71	5.11	63,177.12	3.22
预收款项	29,938.77	1.03	25,009.67	0.82	4,354.78	0.18	2,380.30	0.12
应付职工薪酬	7,148.76	0.25	6,703.63	0.22	9,077.86	0.38	7,762.87	0.40
应交税费	52,888.67	1.82	34,042.77	1.12	8,799.11	0.37	5,034.78	0.26
应付利息	75,418.75	2.59	79,427.73	2.60	34,020.99	1.43	33,560.20	1.71
应付股利	599.2	0.02	599.2	0.02	49.95	0.00	49.95	0.00
其他应付款	100,574.85	3.46	156,206.19	5.12	121,521.09	5.09	64,318.07	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032.96	21.61	860,737.18	28.20	285,552.13	11.96	167,403.64	8.54
其他流动负债	288,860.00	9.92	189,720.00	6.21	390,000.00	16.3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9,976.59	55.31	1,815,530.42	59.47	1,144,373.62	47.94	667,688.40	34.08
长期借款	1,197,600.00	41.14	1,142,900.00	37.44	313,000.33	13.11	180,333.97	9.20
应付债券	-	-	-	-	811,997.79	34.02	987,707.87	50.41
长期应付款	21,922.88	0.75	29,303.42	0.96	46,996.17	1.97	51,117.37	2.61
递延收益	50,875.65	1.75	41,076.05	1.35	18,666.98	0.78	18,819.27	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59.50	1.05	23,988.14	0.79	51,973.58	2.18	53,557.84	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858.04	44.69	1,237,267.61	40.53	1,242,634.85	52.06	1,291,536.32	65.92
负债合计	2,910,834.62	100.00	3,052,798.03	100.00	2,387,008.47	100.00	1,959,224.7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1,959,224.72万元、2,387,008.47万元、3,052,798.03万元和2,910,834.62万元,公司负债总额稳步增长。2017年末负债总额比2016年末增长21.83%,主要是公司发行短期应付债券金额增加所致;

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27.89%，主要是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发行的80亿元永续债无法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转而计入公司长期借款；2019年3月末负债总额较年初减少4.65%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减少。

1、流动负债分析

表6-4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短期借款	294,595.00	18.30	323,083.10	17.80	169,135.00	14.78	304,001.48	45.53
应付票据	-	-	-	-	-	-	20,000.00	3.00
应付账款	130,919.62	8.13	140,000.95	7.71	121,862.71	10.65	63,177.12	9.46
预收款项	29,938.77	1.86	25,009.67	1.38	4,354.78	0.38	2,380.30	0.36
应付职工薪酬	7,148.76	0.44	6,703.63	0.37	9,077.86	0.79	7,762.87	1.16
应交税费	52,888.67	3.29	34,042.77	1.88	8,799.11	0.77	5,034.78	0.75
应付利息	75,418.75	4.68	79,427.73	4.37	34,020.99	2.97	33,560.20	5.03
应付股利	599.2	0.04	599.2	0.03	49.95	0.00	49.95	0.01
其他应付款	100,574.85	6.25	156,206.19	8.60	121,521.09	10.62	64,318.07	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032.96	39.07	860,737.18	47.41	285,552.13	24.95	167,403.64	25.07
其他流动负债	288,860.00	17.94	189,720.00	10.45	390,000.00	34.08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9,976.59	100.00	1,815,530.42	100.00	1,144,373.62	100.00	667,688.40	100.00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4,001.48万元、169,135.00万元、323,083.10万元和294,595.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53%、14.78%、17.80%和18.30%。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2017年末增加153,948.1万元，主要系公司因自身业务增长以及二期改扩建工程建设需要增加了信用借款。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20,000.00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余额系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表6-4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20,000.00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3,177.12 万元、121,862.71 万元、140,000.95 万元和 130,919.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6%、10.65%、7.71%和 8.1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航油购置费及二期建设工程款等。

表6-43：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年以内	97,247.74	106,329.07	100,640.14	50,011.22
一年以上	33,671.88	33,671.88	21,222.57	13,165.90
合计	130,919.62	140,000.95	121,862.71	63,177.12

注：超过 1 年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

表 6-44：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757.08	15.09	否
北京金港场道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9,819.38	7.50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9,361.15	7.15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53.34	3.94	否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68.00	2.27	否
合计		47,058.95	35.94	

表 6-45：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115.07	17.22	否
北京金港场道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382.99	8.13	是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638.44	7.60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19.71	6.51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044.77	5.75	否
合计		63,300.97	45.21	

(4)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33,560.20 万元、34,020.99 万元、79,427.73 万元和 75,418.75 万元，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各种融资需支付的利息费用等。

表6-46：公司应付利息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425.40	50,705.89	1,907.55	312.73
企业债券、短期借款利息	23,993.35	28,721.84	32,113.44	33,247.46
合计	75,418.75	79,427.73	34,020.99	33,560.19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318.07 万元、121,521.09 万元、156,206.19 万元和 100,574.8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28%、5.09%、5.12%和 3.46%，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7,203.02 万元，主要原因为质保金和工程尾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4,685.10 万元，主要原因为质保金和工程尾款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5,631.34 万元，主要原因为质保金、工程尾款和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表 6-47：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3.09	8.45	是
HNATOURISMHKGROUPCO	往来款	2,436.31	2.42	是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0.00	2.21	是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6.00	0.89	是
香港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7.08	0.76	是
合计		14,822.48	14.74	

表 6-48：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股权款	48,014.47	30.74	是
海南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解款	10,000.00	6.40	是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3.09	5.44	是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15.45	4.36	是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0.00	1.42	是
合计		75,553.01	48.3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67,403.64 万元、285,552.13 万元、860,737.18 万元和 629,032.96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即将到期所致。

表 6-49：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600.00	60,500.00	25,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991.94	55,145.13	41,680.5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68,145.24	169,907.00	99,533.32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	389.76
合计	860,737.18	285,552.13	167,403.64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50：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长期借款	1,197,600.00	92.06	1,142,900.00	92.37	313,000.33	25.19	180,333.97	13.96
应付债券	-	0.00	-	0.00	811,997.79	65.34	987,707.87	76.48
长期应付款	21,922.88	1.69	29,303.42	2.37	46,996.17	3.78	51,117.37	3.96
递延收益	50,875.65	3.91	41,076.05	3.32	18,666.98	1.50	18,819.27	1.4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30,459.50	2.34	23,988.14	1.94	51,973.58	4.18	53,557.84	4.15
非流动负债 合计	1,300,858.04	100.00	1,237,267.61	100.00	1,242,634.85	100.00	1,291,536.32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80,333.97 万元、313,000.33 万元、1,142,900.00 万元和 1,197,6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0%、13.11%、37.44%和41.14%。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组成。公司长期借款变动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发行的80亿元永续债无法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转而计入公司长期借款。

表 6-51：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信用借款	824,000.00	800,000.00	-	-
抵押借款	338,700.00	284,000.00	257,000.00	91,833.97
质押借款	-	-	56,000.33	36,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	-	-	52,500.00
保证+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34,900.00	58,9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97,600.00	1,142,900.00	313,000.33	180,333.97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987,707.87万元、811,997.79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0.14%、34.02%、0.00%和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发行多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付债券变动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即将到期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51,117.37万元、46,996.17万元、29,303.42万元和21,922.88万元，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表6-5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2700.13	2,933.06	3,897.65	3,778.84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19.60	2,160.70	2,368.42	5,636.3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49.80	-	2,002.57	1,136.1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5,965.1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2,657.24	6,893.25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289.96	-	-	3,641.74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86.85	1,860.74	2,601.85	9,320.93

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464.58	12,875.00	25,478.50	14,745.00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7.55	2,667.91	5,569.25	-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1.48	-	-	-
应付委托管理费	-	6,806.00	2,127.07	-
其他	82.92	-	293.62	-
合计	21922.88	29,303.42	46,996.17	51,117.37

注：其他系一年内应支付的租赁款，在长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在一年内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增加相应的支出。

（4）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8,819.27 万元、18,666.98 万元、41,076.05 万元和 50,875.65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表 6-53：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15.33	10,172.33	10,606.78	10,588.00
为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642.99	7,642.99	8,060.21	8,231.27
预收租赁款及特许经营权款项	25,117.34	23,260.73		
合计	50,875.65	41,076.05	18,666.98	18,819.27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54：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69,976.64	17.54	369,976.64	18.67	336,519.40	11.69	336,519.40	15.95
其他权益性工具	385,250.00	18.26	385,250.00	19.44	1,180,000.00	41.00	450,000.00	21.33
资本公积	367,728.14	17.43	321,740.14	16.23	343,219.25	11.93	307,757.96	14.58
其他综合收益	86,894.51	4.12	62,529.58	3.15	148,427.59	5.16	153,302.03	7.27
专项储备	500.21	0.02	500.21	0.03	661.21	0.02	728.06	0.03
盈余公积	3,965.19	0.19	3,965.19	0.20	3,965.19	0.14	3,687.07	0.17
未分配利润	182,014.29	8.63	134,145.18	6.77	148,824.76	5.17	163,422.80	7.74
少数股东	713,368.29	33.81	704,001.16	35.52	716,184.23	24.89	694,711.23	32.92

项目 / 时间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697.27	100.00	1,982,108.10	100.00	2,877,801.62	100.00	2,110,128.54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110,128.54万元、2,877,801.62万元和1,982,108.10万元，3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099,729.60万元，一是因为公司新增子公司海南飞行区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对其合计出资49亿元，公司合并其带来的少数股东权益49亿元；二是国开基金对本公司增资8.84亿元；三是公司将所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量后增值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四是本公司发行了15亿元永续中票和30亿元债券融资计划；五是公司本年收到发改委拨付的美兰二期补贴5亿元；六是公司正常利润增加等因素所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767,673.0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发行权益工具及公司正常利润增加等因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895,693.52万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部分永续债券无法再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1) 实收资本

公司2016年实收资本为336,519.40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38,925.52万元，系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出资，出资金额为8.84亿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38,925.52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2019年3月末实收资本为369,976.6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33,457.25万元，系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前期计入资本公积的9亿元民航发展基金对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以其中33,457.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截至2019年3月末，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合计出资18.84亿元，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四方共同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按投资合同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且同意并认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授权其下属海南省分行具体办理。另外合同约定，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投资期限为20年，从2020年起开始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分批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从四方签订的投资合同来看，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未来将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回购，不存在到期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退出导致公司资本变化或净资产变化的情况。

（2）其他权益工具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对外发行一笔永续中票，金额15亿元，期限为3+N年，利率6.50%，同时发行一笔债权融资计划，金额10亿元，期限为1+1+N年，利率5.00%，光大银行主承销；2016年12月29日，公司再次发行一笔债权融资计划，金额20亿元，期限为1+N年，利率6.70%，盛京银行主承销。2017年10月公司对外发行一笔永续中票，金额13亿元，期限为3+N年，利率7.20%，2017年12月25日再次发行一笔债权融资计划，金额11亿元，期限1+1年，利率7.5%。2017年12月27日偿还盛京银行主承销的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剩余三笔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项下永续债二级科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存续三笔业务金额共计38.53亿元。其中两笔债务融资工具实际上属于永续期债券，发行人有续期或者赎回的选择权，并设置有利息递延支付条款、利率跳升机制等，按照《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财会[2014]13号），计入永续债科目进行核算。

（3）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307,757.96万元、343,219.25万元、321,740.14万元和367,728.14万元。公司2016年末资本公积较2015年增加126,245.98万元，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导致股本溢价，本年收到的发改委拨付的美兰二期补贴5亿元，及瑞港国际合营联营企业海航机场控股账面净资产变动带来公司资本公积权益的增加等。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6年增加354,612,980.42元，主要系收到的美兰二期补贴及瑞港国际合营联营企业海航机场控股账面净资产变动带来公司资本公积权益的变动所致等。201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7年末减少21,479.11万元，主要系收到民航发展基金及33,457.2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4)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2016年其他综合收益为153,302.03万元，较2015年减少39,968.48万元，为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2017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2016年末减少4,874.44万元，系发行人将所持海南航空的投资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量后减值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瑞港国际合营联营企业海航机场控股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2018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2017年末减少85,898.01万元，系发行人将所持海南航空的投资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量后减值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表 6-5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60.11	-512.04	611.05	95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354.47	54,161.70	138,936.60	143,466.56
其他	8,879.93	8,879.93	8,879.93	8,879.93
合计	86,894.51	62,529.58	148,427.59	153,302.03

注：原先按投资成本进行确认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购买时价格为1元左右，现在按公允价值计算，其实际的市场股价超过2.06元，按该价格确认调整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的价值，根据会计准则，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3,422.80万元、148,824.76万元、134,145.18万元和182,014.29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6)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694,711.23万元、716,184.23万元、704,001.16万元和713,368.2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2.92%、24.89%、35.52%和33.81%。2016年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新增子

公司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4月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美兰机场全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要进行美兰机场飞行区及跑道的投资、运营及规划发展的管理。经过多次工商变更，2017年3月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现公司注册资本69.00亿元，其中发行人对其出资20.00亿元（持股28.9855%），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20.00亿元（持股28.9855%），上海鼎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9.00亿元（持股27.5362%），海航通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亿元（持股14.492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均由股东委派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委派2名，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这表明发行人能够控制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符合上述合并范围条件，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这与实际相符。另股东出资设立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回购协议，少数股东权益的大幅变动不是由明股实债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6：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88.80	896,001.69	831,090.05	698,43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76.23	772,259.78	639,591.12	440,4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2.57	123,741.91	191,498.93	258,02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43.60	165,163.41	172,893.25	721,70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1.45	144,416.61	1,640,455.46	2,048,3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15	20,746.80	-1,467,562.21	-1,326,61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88.00	693,452.33	2,097,750.86	2,344,7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61.72	1,049,355.01	1,162,311.94	991,8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3.72	-355,902.68	935,438.92	1,352,83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00.87	-211,780.33	-340,609.38	283,741.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024.31 万元、191,498.93 万元、123,741.91 万元和 85,112.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67,757.0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往来款增加及收回的往来款及政府补助款项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98,436.13 万元、831,090.05 万元、896,001.69 万元和 310,088.80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构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实现质量较高。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增加 132,653.92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往来款。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增加 64,911.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40,411.82 万元、639,591.12 万元、772,259.78 万元和 224,976.23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613.84 万元、-1,467,562.21 万元、20,746.80 万元和 12,862.1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降低及美兰机场二期工建即将完工需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1,702.87 万元、172,893.25 万元、165,163.41 万元和 53,343.60 万元。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629,434.74 万元，系收回了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北京海瀛富瑞投资合伙

企业、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委贷款及资管计划投资款。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江苏银行委贷款。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江苏银行委贷款。公司 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收益及收回的投资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48,316.72 万元、1,640,455.46 万元、144,416.61 万元和 40,481.45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资管计划投资款、二期扩建支付工程款及子公司飞行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2,830.66 万元、935,438.92 万元、-355,902.68 万元和-79,073.72 万元。近几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44,714.47 万元、2,097,750.86 万元、693,452.33 万元和 224,188.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97,750.86 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增加和发行永续债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93,452.33 万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91,883.81 万元、1,162,311.94 万元、1,049,355.01 万元和 303,261.7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及偿付利息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6-57：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0.21	0.18	1.44	2.84
速动比率（倍）	0.20	0.17	1.42	2.83
资产负债率（%）	57.98	60.63	45.34	48.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万元）	-	136,318.73	159,145.35	131,846.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1.47	2.09	1.41
-------------------	---	------	------	------

注：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1.44、0.18 和 0.21，速动比率分别为 2.83、1.42、0.17 和 0.20。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债券、股东投入资本金使得货币资金增加，用长期债务置换短期债务。最近两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结构化调整，由流动资产调整至非流动资产。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5%、45.34%、60.63% 和 57.98%，虽然该指标有波动，但整体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由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调整为计入长期借款。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反映了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管控能力，未来公司也将重点关注自身各项财务指标。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1、2.09 和 1.47。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都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对利的偿付有较强保障。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水平，变现能力强的优质资产较多，流动性较为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8：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1,854.08	490,110.38	396,171.72	357,801.56
营业成本	93,798.64	351,823.39	288,075.34	258,007.40
销售费用	3,112.83	9,303.48	7,785.06	5,284.46
管理费用	2,897.63	12,199.66	18,998.45	14,170.77

财务费用	11,785.44	92,946.58	76,903.46	86,593.79
资产减值损失	1,428.23	68,604.55	100.29	-613.57
投资收益	57,988.20	79,861.84	59,924.46	50,147.78
营业外收入	100.72	2,191.88	1,484.96	4,343.62
利润总额	75,887.63	31,723.56	62,828.62	48,485.97
净利润	57,236.24	8,328.65	44,249.31	32,322.16
毛利率	28.86	28.22	27.29	27.89
净资产收益率	2.80	0.34	1.77	2.07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59：2016 年-2019 年 1-3 月公司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3,112.83	9,303.48	7,785.06	5,284.46
管理费用	2,897.63	12,199.66	18,998.45	14,170.77
财务费用	11,785.44	92,946.58	76,903.46	86,593.79
期间费用合计	17,795.90	114,449.72	103,686.97	106,049.0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0%	23.35%	26.17%	29.64%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84.46 万元、7,785.06 万元、9,303.48 万元和 3,112.83 万元，近几年销售费用稳步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开发投入的增加所致，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2）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170.77 万元、18,998.45 万元、12,199.66 万元和 2,897.6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4,827.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标准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6,798.7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职工工资薪酬和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593.79 万元、76,903.46 万元、

92,946.58 万元和 11,785.44 万元，2017 较 2016 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利息资本化增加。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主要是借款及发行债券等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和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13.57 万元、100.29 万元、68,604.55 万元和 1,428.23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2018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海航系流动性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6,446.92 万元的坏账准备，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59,475.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0,147.78 万元、59,924.46 万元、79,861.84 万元和 57,988.2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表 6-60：2018 年末公司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0.57	2,582.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509.00	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6.2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53.13	6,963.1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6,993.9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其他	75,117.14	43,369.84
合 计	79,861.84	59,924.46

注：其他主要系应收代垫款及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利息收益。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4,343.62 万元、1,484.96 万元、2,191.88 万元和 100.7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税金返还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2016 年政府补助占全部营业外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6.37%。2017 年及 2018 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根据会计准则调整，将政府补助单独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31.78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15.04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根据《海口市鼓励航空客运市场开发暂行办法》（海府〔2014〕7 号）取得的旅客年吞吐量增长奖励款等。

表 6-61：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29.43	200.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捐赠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4,186.68
盘盈利得	1,592.92	1,248.92	2.04
税金返还	-	-	-
其他	269.53	36.04	154.90
合计	2,191.88	1,484.96	4,343.6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378.83 万元、310.63 万元、2,780.68 万元和 52.8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度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根据会计准则调整，将营业外收入中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示为独立科目，2016 年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098.21 万元、2017 年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940.0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罚没、赔偿支出增加及对外捐赠所致。

5、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4,521.17 万元、61,654.29 万元、32,312.36 万元和 75,839.81 万元。2017 年营业利润较前年增加 16,034.91 万元，主要受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资本化利息增加影响。2018 年度营业利润较前年

减少 29,341.93 万元，主要受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48,485.97 万元、62,828.62 万元、31,723.56 万元和 75,887.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322.16 万元、44,249.31 万元、8,328.65 万元和 57,236.24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8,328.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5,920.66 万元，降幅为 81.18%，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海航系流动性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大幅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为 44,249.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1,927.15 万元，增幅为 36.90%。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因旅客吞吐量增加导致收入增长以及公司处置国都证券等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收益约 0.7 亿元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89%、27.29%、28.22% 和 28.86%，发行人的毛利率逐年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特许经营收入等高利润板块收入大幅增长，特许经营收入表现为纯利，因此公司毛利率随特许经营业务规模占比的增长而增长。

（七）营运效率分析

表6-6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7.11	7.54	8.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4	19.42	16.84	26.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10	0.08	0.11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7、7.54 和 7.11，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一定期间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转为现金的平均次数。2016 年至 2018 年逐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增加的原因系公司航油销售以及离岛免税业务等业务量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49、16.84 和 19.42，呈波动下降趋势，但总体正常。2016 至 2018 年存货周转率该指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的航油储备有所增加导致。

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08、0.10 和 0.03，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和营业收入增长基本相近。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合计 2,432,010.8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94,59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032.9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88,86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1,922.88 万元、长期借款 1,197,600.00 万元。

表6-6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短期借款	294,595.00	323,083.10	169,135.00	304,00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032.96	860,737.18	285,552.13	167,403.64
其他流动负债	288,860.00	189,720.00	39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1,922.88	29,303.42	46,996.17	51,117.37
长期借款	1,197,600.00	1,142,900.00	313,000.33	180,333.97
应付债券	-	-	811,997.79	987,707.87
合计	2,432,010.84	2,545,743.70	2,016,681.42	1,690,564.33

表 6-64：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情况表（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利率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2017-12-22	2019-12-21	抵押担保	5.18%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洋浦分行	30,000.00	2018/4/4	2019/4/3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4.79%
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	15,000.00	2019-03-14	2020-03-13	质押担保	6.09%
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8/14	2019/8/14	信用担保	4.38%
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2018/5/17	2019/5/16	质押担保	6.09%
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50.00	2018-05-04	2019-05-04	保证担保	6.18%

7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2018/12/04	2019/12/04	保证担保	4.61%
8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5/7	2019/5/2	保证担保	12.00%
9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5/10	2019/5/7	保证担保	12.00%
1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5/10	2019/5/7	保证担保	12.00%
1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5/29	2019/5/24	保证担保	12.00%
1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5/29	2019/5/24	保证担保	12.00%
1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8	2019/6/11	保证担保	12.00%
1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8	2019/6/14	保证担保	12.00%
1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13	2019/6/14	保证担保	12.00%
1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21	2019/6/21	保证担保	12.00%
1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银行白云支行	16,000.00	2018-12-20	2019-12-20	保证担保	7.8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银行白云支行	1,800.00	2019-04-03	2020-4-30	保证担保	7.83%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37,945.00	2018-10-19	2020-11-22	信用担保	6.8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8/12/24	2019/6/24	信用担保	4.35%
合计			294,595.00				

表 6-65：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情况表（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40,000.00	2017-11-30	2037-11-29	抵押担保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15,500.00	2017/9/11	2020/8/1	抵押担保
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28,000.00	2018/1/10	2037/12/6	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28,500.00	2019/1/17	2037/11/29	抵押担保
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26,700.00	2019/1/24	2037/11/29	抵押担保
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800,000.00	2017-01-22	2019-01-22	信用担保
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新海航支行	24,000.00	2018-12-18	2021-12-18	信用担保
8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34,900.00	2018-11-07	2021-11-06	保证担保
	合计		1,197,600.00			

表 6-66：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情况表（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行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6-12-09	2019-12-06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100.00	2018-11-07	2021-11-06	无
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新海航支行	500.00	2018-12-18	2021-12-18	信用担保
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9,889.94	2016/7/29	2019/7/29	无
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9,701.22	2016/11/14	2019/11/14	无
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迎宾支行	134,506.28	2018-04-15	2019-04-15	质押担保
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兴租赁有限公司	5,079.72	2013/9/26	2019-08-24	保证担保
8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90.32	2014/9/25	2019/9/25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9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44.20	2015/6/2	2019/6/10	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行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1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895.56	2016/4/19	2020-12-29	保证担保
1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2,175.31	2016/10/25	2020/8/31	无
1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952.92	2017/7/28	2022/7/27	信用担保
1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6.25	2017/9/25	2020/9/24	信用担保
1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6.37	2018-06-25	2019-12-10	保证担保
15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49,971.60	2016/9/2	2019/9/2	质押担保
16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51,932.55	2016/4/25	2019/4/25	质押担保
17	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959.74	2016/8/31	2020-7-25	保证担保
18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1.00			
合计			629,036.96			

注 1：长期应付款系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一年内应付的租赁款。

七、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的或有事项为本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详情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九、发行人资产受限及对外担保情况/（二）担保情况”部分内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资产受限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产受限情况

1、发行人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表 6-67：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土地证号	抵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押到期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功能区 4#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88303 号	南洋银行	3,017.99	2019 年 10 月
	零星地 1#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43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342.64	2037 年 12 月
	特种车库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45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411.10	2037 年 12 月
	设备中心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46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64.35	2037 年 12 月
	特种车库发展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47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0.00	2037 年 12 月
	零星地 2#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51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391.39	2037 年 12 月
	单身宿舍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54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253.63	2037 年 12 月
	公安安检楼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55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173.78	2037 年 12 月
	基地区 2#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57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2,954.00	2037 年 12 月
	基地区 1#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88305 号	南洋银行	2,451.12	2019 年 10 月
	环保站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59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565.90	2037 年 12 月
	基地宾馆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60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0.00	2037 年 12 月
	功能区 1#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49 号	农行海口南航支行	2,655.97	2020 年 8 月
	功能区 3#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53 号	南洋银行	1,516.14	2019 年 10 月
	航站区 3#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61 号	国开行	4,223.50	2019 年 1 月
	航站区 2#	海口市国用(2013)第 010212 号	农行海口南航支行	3,857.21	2018 年 10 月
	国际航站楼	海口市国用(2013)第 010210 号	国开行	0.00	2028 年 8 月
	办公楼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88307 号	南洋银行	89.62	2019 年 10 月
	功能区 5#	海口市国用(2009)第 009766 号/第 009767 号	农行海口南航支行	1,021.02	2020 年 8 月
	机场宾馆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52 号	国开行、工行、农行	2,829.87	2037 年 12 月
	基地宾馆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3755 号	国开、农行、工行	0.00	2037 年 12 月
	2 号污水提升站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953 号	国开、农行、工行	76.52	2037 年 12 月
	公安安检楼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966 号	国开、农行、工行	167.39	2037 年 12 月
	污水处理变电站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975 号	国开、农行、工行	19.05	2037 年 12 月
	环保站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977 号	国开、农行、工行	68.18	2037 年 12 月

	1号污水提升站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8303号	南洋银行	59.76	2019年10月
	气象雷达变电站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8305号	南洋银行	21.62	2019年10月
	现场中心(特种车)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971号	国开、农行、工行	393.21	2037年12月
	设备中心(制冷站)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978号	国开、农行、工行	552.90	2037年12月
	单身宿舍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968号	国开、农行、工行	283.43	2037年12月
	办公楼(武警用房)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8307号	南洋银行	112.67	2019年10月
	2#单身宿舍楼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3688号	国开、农行、工行	1,127.68	2037年12月
瑞港国际机场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航站楼(候机楼)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035号	国开、农行、工行	425.56	2037年12月
	航站楼及远机位停 机坪东扩土地使用 权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5755号	国开、农行、工行	3,312.16	2037年12月
	国际航站楼	海口市国用(2013)第010217号	国开行	204.66	2028年8月
	停机坪	海口市国用(2010)第008089号	国开行	1,883.51	2028年8月
	货运机坪及仓库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5831号	国开、农行、工行	1,462.60	2037年12月
	远机位西扩	海口市国用(2004)第000940号	国开行	2,150.76	2028年8月
	旅客候机楼(主楼)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5112号	国开、工行、农行	34,185.05	2037年12月
	旅客候机楼(东扩)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28746号	国开、工行、农行	13,647.68	2037年12月
	国际航站楼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423643号	国开行	16,249.69	2028年8月
	特种车库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3690号	南洋银行	877.57	2019年10月
小计				104,100.88	
投资性房地产				153,016.23	
合计				257,117.12	

2、发行人持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表 6-68：公司及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被投资单位	持有股权数量(万)	已质押股权数(万)	账面价值	质押权人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瑞港集团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993.72	10,000.00	18,365.06	国开行	已到解押期限，但尚未完成相应手续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光大银行	2018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5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00221)	86,284.89	11,200.00	36,400.00	国开行省分行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2月21日
5,000.00			16,250.00	工行洋浦分行	2017年1月16日	2018年9月17日	
20,000.00			65,000.00	国开证券	2016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8日	

借款单位	被投资单位	持有股权数量(万)	已质押股权数(万)	账面价值	质押权人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20,000.00	65,000.00	国开行省分行	2016年3月20日	2019年3月30日
			30,000.00	97,500.00	国开行省分行	2015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16日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8.76	15,300.00	7,649.34	交行大同支行	已到解押期限,但尚未完成相应手续	
51,000.00			25,497.81	国开行省分行	已到解押期限,但尚未完成相应手续		
9,600.00			4,799.59	盛京银行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9,873.29	40,250.00	120,750.09	国开行省分行	已到解押期限,但尚未完成相应手续	
	海南海航海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50,000.00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合计	588,211.89			

3、发行人存单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存单质押情况。

4、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二期项目建设,其中美兰机场二期在建工程价值411,176.58万元以及美兰机场二期项目土地价值349,113.89万元受限,上述资产暂未取得相应权证,未办理抵押手续。

5、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

中信信托与航基股份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航基股份发放信托贷款,该信托贷款的贷款总额为12亿元。该信托贷款在本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持续期间(即贷款期间)为5年,按半年计算需偿还的本息,依次每半年偿还的本金分别为0.70亿元、0.80亿元、0.90亿元、1.00亿元、1.10亿元、1.25亿元、1.35亿元、1.50亿元、1.60亿元、1.80亿元。在信托贷款存续期间,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以特定期间经营所获得的航空服务经营收入应收账款质押给资金信托,并以2015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内从国内外航空公司或其他企业取得的航空

服务经营收入中不超过特定期限预计金额的现金流的权利作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注：该项目截止2018年6月受限偿付保证金8,086.66万元，已于2018年7月结清）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美兰机场信托受益权资产所涉及的2015年至2020年航空服务经营收入预测项目分析报告书》，期间预计现金流如下：

表6-69：预期航空服务经营收入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	1-6月	7-12月	13-18月	19-24月	25-30月
预期航空服务	18,305.25	21,911.61	20,095.40	24,074.22	22,078.30
经营收入现金	31-36月	37-42月	43-48月	49-54月	55-60月
流	26,420.27	24,162.71	28,915.20	26,419.27	31,615.18

（二）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3.40亿元人民币，余额为74.97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表6-70：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6.00	511,740.00	2015.10.23	2019.8.3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17.12.22	2019.12.2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0	2016.12.31	2019.9.2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	18,500.00	2018.8.27	2019.11.2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600.00	2019.2.13	2022.2.1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2019.1.7	2021.1.7
	合计	1,334,046.00	749,740.00		

九、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运用计划详见“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5、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6-71：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模拟财务报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数）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据
流动资产（万元）	342,605.93	342,605.93	
非流动资产（万元）	4,677,925.97	4,677,925.97	
资产总计（万元）	5,020,531.89	5,020,531.89	
流动负债（万元）	1,609,976.59	1,409,976.59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300,858.04	1,500,858.04	+20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2,910,834.62	2,910,83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109,697.27	2,109,697.27	
流动比率	0.21	0.24	+0.03
速动比率	0.20	0.23	+0.03
资产负债率（%）	57.98	57.98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模拟数据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 57.98%，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一定的提升，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二零一九年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二零一九年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拟将本次债券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公司拟到期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7-1：发行人预计到期公司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类型	到期日	发行规模
1	16 美兰 01	私募公司债	2019/7/29	140,000.00
2	16 美兰 02	私募公司债	2019/11/14	16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等因素，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若上述公司债券到期日前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承诺

公司已向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承诺，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募集资金用于住宅、商业地产等，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发行人应当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按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如若在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

本公司通过合法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须在拟变更用途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等其他合法途径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四、发行人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致使公司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停止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积极消除因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影响，减少损失并追究相关决策责任人的民事赔偿法律责任。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将由1,609,976.59万元下降为1,409,976.59万元，流动比率将由0.21上升到0.24，速动比率将由0.20上升到0.23，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募集资金监管措施

(一)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并明确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责任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并且不得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致使公司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停止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积极消除因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影响，减少损失并追究相关决策责任人的民事赔偿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聘任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与资金流向

本公司已聘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与其签署《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受托管理人将监督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有权随时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与资金流向，并可要求本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变动提供书面说明。

(三) 本公司聘任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有义务拒绝支付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的资金用途，并按时出具资金监管报告

本公司拟聘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担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并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与其签署《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的资金用途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不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有义务

拒绝支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于到期日/年度付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各方出具资金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期的资金使用支取、用途和账户余额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为“甲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但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一同披露。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同意东莞证券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为“甲方”，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乙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王秋红、范良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25 楼

联系电话：021-50158812

传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及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且担保人无法按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并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14、发行人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发行人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年向市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

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2、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双方签署的《海口美兰

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交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1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乙方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等。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 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1）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2）债券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

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贞

涂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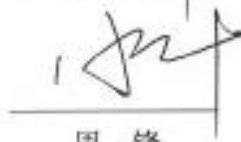
梁 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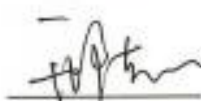
戴三娥



邢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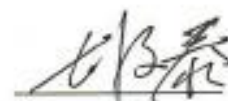
周 锋



邢喜红



韩爱民



胡文泰

方时连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贞

涂海东

梁 翠

戴三娥

邢周金

周 锋

邢喜红

韩爱民

胡文泰



方时连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 贞	 _____ 涂海东	_____ 梁 翠
_____ 戴三娥	_____ 邢周金	_____ 周 锋
_____ 邢喜红	_____ 韩爱民	_____ 胡文泰
_____ 方时连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潇

李茜

李茜

张婷婷 ✓

张婷婷

胡运运

胡运运

陈智波

贾爱国

刘桂玲

刘桂玲

周楷淳

周楷淳

侯龙岗

侯龙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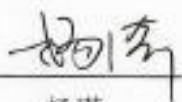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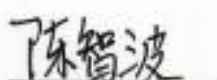


杨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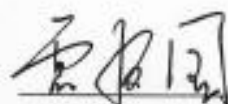
李茜

张婷婷

胡运运



陈智波



贾爱国

刘桂玲

周楷淳

侯龙岗



2009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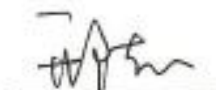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涂海东



邢周金



邢喜红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涂海东

涂海东

邢周金

邢喜红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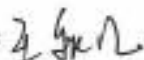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4日

主承销商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律师：

董白洁 李梦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9年 7月 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70047号、众环审字[2018]170036号、众环审字[2019]170071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大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红 时冠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4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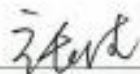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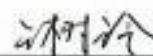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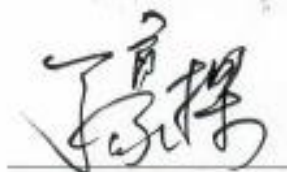


[张佳]



[王树玲]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为本次债券所出具的核准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联系人：林春、肖雅文

联系电话：0898-69966125

传真号码：0898-65762222

邮政编码：116601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王秋红、范良昊、王航宇、易贤彪、王远伟、李金丹

联系电话：021-50155106

传真号码：021-50158812

邮政编码：201204